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声 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概况	8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9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5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5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	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9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91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的独立性	94
五、公司同业竞争、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9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8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1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03

一、风险管理	103
二、内部控制	106
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107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08
一、财务报表	108
二、审计意见	12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21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51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51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5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6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十、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73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1
主办券商声明	184
会计师声明	185
律师声明	186
第六节 附 件	18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泰鑫小贷	指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达成凯悦	指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宏达制衣	指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港顺电器	指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新润铜业	指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融办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五环、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信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6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资余额分别为235,522,000.00元、193,540,000.00及153,095,690.00元，应收利息分别为2,707,966.16元、1,808,008.74元及1,674,846.87元，金额较大。如果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无力或恶意拖延不愿履行合同条件，导致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信用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区域经营环境恶化风险

由于目前政策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本地化经营，较少能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一旦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等情况，使得当地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将直接影响现有客户的还贷能力以及开拓优质客户，这均将对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如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凭借其资金规模、利率水平等方面优势加大对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的争夺，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影响。另外，公司也面临嵊州本地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竞争，如果陷入低利率低风控的恶性行业竞争局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法人，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在信贷行业作为一个新的生命体，它正处于摸索中的试点阶段，其身份定位类似于“准金融机构”，既不能享有金融机构相关的优惠政策，还会受到金融政策限制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这些就导致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身份模糊，市场定位不清晰，严重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

2、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而在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3、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各级地方政府金融办，由于经验的局限性，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浙江省金融办的规定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随着监管层对小额信贷行业认识的不断加深，相应的监管政策也会发生变动。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五）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行业的营业收入，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43,707.71元、39,100,472.97元及13,918,893.87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9,267,824.93元、21,298,256.18元及10,347,177.94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若宏观经济不景气，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资金需求持续下降，或小额贷款行业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公司短期业绩仍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七）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2笔未结诉讼，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170万元。上述未结诉讼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且预计损失金额较小。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败诉或收回金额未达到预计状况，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达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0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437、439、441、445、447、449 号
办公地址： 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 437、439、441、445、447、449 号
邮编： 312400
电话： 0575-83126336
传真： 0575-83126339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志龙
经营范围： 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 J6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
主要业务： 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 59851651-0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 2 年内不得转让。当依法允许股东转让股份时，股份转让须经小额贷款公司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按法定程序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 号）第十九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超过法定义务外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限售安排。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

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 第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

目前，公司成立已满3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暂不可转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转让方式
1	达成凯悦	法人	60,000,000.00	30.00%	否	60,000,000.00	协议转让
2	宏达制衣	法人	20,000,000.00	10.00%	否	20,000,000.00	协议转让
3	港顺电器	法人	20,000,000.00	10.00%	否	20,000,000.00	协议转让
4	新润铜业	法人	14,000,000.00	7.00%	否	14,000,000.00	协议转让
5	朱亚茹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0	10.00%	否	-	-
6	董昌满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0	10.00%	否	20,000,000.00	协议转让
7	钱苏芳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00	7.50%	否	15,000,000.00	协议转让
8	徐励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0	10.00%	否	10,000,000.00	协议转让
9	王小玉	境内自然人	8,000,000.00	4.00%	否	8,000,000.00	协议转让
10	杜海燕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0	3.50%	否	7,000,000.00	协议转让
11	吕志龙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3.00%	否	-	-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174,000,000.00	-

(三) 本次挂牌向监管部门的备案情况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省金融办关于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的函》(浙金融办核【2015】49号)，函复如下：

“一、同意绍兴市金融办和嵊州市金融办对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鑫小贷公司)开展新三板挂牌试点的审核意见。

二、泰鑫小贷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的股票交易方式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协议转让中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须先按省金融办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方可

在新三板进行交易，交易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不涉及重大交易事项的，无须审核，但应在交易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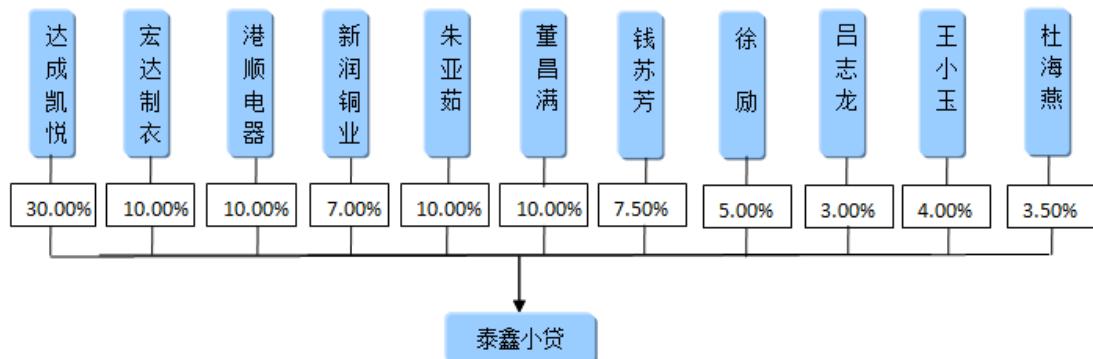
重大交易事项包括：泰鑫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或受让股份；股票交易将导致泰鑫小贷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进单一持股人及关联方或一致行动协议人持股比例超过10%；省金融办规定的其他须在交易前审核的情形等。

三、泰鑫小贷公司挂牌后，如有增资、发债、发行股票等事宜，须先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获准后再向新三板提交申请，并在实施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报各级金融办备案。

四、监管部门若今后出台有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及挂牌交易方式的新政策，泰鑫小贷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依据制度变化调整报批规则和新三板交易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结构具体规定如下：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 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2、《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 号) 规定：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

3、《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第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

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规定：适度放宽准入条件。各县(市、区)政府要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择优选择当地资金实力强、有社会责任感的民营骨干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

5、《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浙金融办[2009]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应具备的条件对融资需求旺盛、民间利率偏高的县(市、区)，试点的小额贷款公司服务‘三农’和小企业成效显著、内控制度健全的，可允许其提前半年按规定程序实施增资扩股。要严格把关股东资格和资金来源，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应低于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1倍。信誉良好、牵头作用突出的主发起人的股份可增持至30%。鼓励经营管理层适度持股，并不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6、《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号)规定：小贷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方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45%；小贷公司主发起人为上市公司或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优质企业，其持股比例上限可扩

大到 60%。小贷公司一般股东最高持股比例可扩大到 20%，取消法人股东、本地股东总持股 51%以上的限制，高管和员工持股最低比例可适当放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历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结构均符合现行有效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中股权结构的相关规定。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	60,000,000.00	30.00%	否
2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00.00	10.00%	否
3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	20,000,000.00	10.00%	否
4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法人	14,000,000.00	7.00%	否
5	朱亚茹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0	10.00%	否
6	董昌满	境内自然人	20,000,000.00	10.00%	否
7	钱苏芳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00	7.50%	否
8	徐励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0	5.00%	否
9	王小玉	境内自然人	8,000,000.00	4.00%	否
10	杜海燕	境内自然人	7,000,000.00	3.50%	否
11	吕志龙	境内自然人	6,000,000.00	3.00%	否
合计			200,000,000.00	100%	-

(三) 股东情况

1、公司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发起人，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 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2)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制衣”）持有公司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10%。

宏达制衣系于1998年7月8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3000069501，注册资本2,08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针织服装、领带、服饰。经营本自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住所为嵊州市城东南开发区迪贝路，营业期限自1998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宏达制衣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国生	1560.00	75.00%
2	钱益冰	520.00	25.00%
合 计		2,080.00	100.00%

（3）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顺电器”）持有公司2,000万股，占股本总额10%。

港顺电器系于2010年5月19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3000047003，注册资本3,96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橱柜、电热水器及模具、机械设备”，住所为嵊州经济开发区普田大道88号，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19日至2020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港顺电器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文花	3247.20	82.00%
2	杜仁尧	712.80	18.00%
合 计		3,960.00	100.00%

（4）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铜业”）持有公司1,400万股，占股本总额7%。

新润铜业系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683000069376，注册资本 1,088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铜制品、铝制品（不含铸件）、煤气灶配件”，住所为嵊州市三界镇蒋镇村，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新润铜业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海燕	380.00	34.93%
2	杜燕军	650.00	59.74%
3	孙焕珍	58.00	5.33%
合 计		1,088.00	100.00%

2、自然人股东情况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第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入股小额贷款公司的，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三）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资金实力；（四）具备一定的经济金融知识。”

根据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入股时所属地派出所均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及股东简历，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均符合上述规定。

另外，公司各股东入股时出具《出资人承诺书》：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股东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设立时法人股东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股）	出资来源	注册资本 (万元)	2011年底净 资产(万元)	2011年营 业收入(万

					元)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自有资金	6,322.80	14,497.50	39,045.99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2,080.00	7,191.52	13,906.63
绍兴市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自有资金	3,960.00	5,224.87	10,887.46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自有资金	1,088.00	2,191.30	4,985.15
绍兴市乐格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自有资金	1,600.00	3,176.65	6,981.60

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任职及出资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	朱亚茹	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副经理	薪酬收入及公司投资分红收入积累
2	钱苏芳	嵊州市家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薪酬收入及公司投资分红收入积累
3	董昌满	上海欧特电器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薪酬收入及公司投资分红收入积累
4	徐建丰	浙江哥伦比娜时装有限公司股东、经理	薪酬收入及公司投资分红收入积累
5	吕志龙	新昌县新体乡富顺轴承厂股东	薪酬收入、公司投资分红收入积累及家庭收入

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时，自然人股东杜海燕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	杜海燕	绍兴市欧特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鼎灵阀门有限公司总经理	薪酬收入累计
---	-----	-------------------------------	--------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法人股东宏达制衣经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支付股转转让款 (万元)	出资来源	注册资本 (万元)	2014 年底净 资产 (万元)	2014 年营 业收入 (万 元)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1,116.88	自有资金	2,080.00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自然人股东王小玉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	王小玉	大连兴业装饰材料市场鑫平衡木业商行总经理	薪酬收入及公司投 资分红收入积累

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时，自然人股东徐励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入股时任职情况	出资资金来源
1	徐励	浙江凯利斯玛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	薪酬收入及公司投 资分红收入积累

另外，公司各股东入股时出具《出资人承诺书》：承诺不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不从事高利贷活动和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保证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以借贷资金入股，不以他人的委托资金入股；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我们将承担股东应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出资与其经营、收入情况相匹配，具有实际出资能力，不存在非法集资的情形。

4、股东适格性

根据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及历次新股东入股前均经过主管部门资格审批同意材料。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考核评价报告》和嵊州市金融办出具的《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公司 2014 年度监管评级报告》显示，其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另外，公司股东均签署了承诺，确认本公司（或本人）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了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不属于不适格股东等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5名法人发起人及5名自然人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目前的4名法人股东及7名自然人股东也均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主发起人基本情况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成凯悦”）持有公司6,000万股，占股本总额30%，是公司的主发起人。

达成凯悦系于2001年12月19日在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83000002325，注册资本5,368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实业投资及开发；房产投资；货物进出口；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领带、高档织物面料及针织品、农业机械、纺织机械、家具用金属附件、箱包、羽绒；酒店管理；软件设计、安装；房屋租赁；房产信息中介；绿化养护；燃料助剂、燃料、颜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及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

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橡胶塑料制品、文教体育用品、纱、线、丝、家具、竹木工艺品、玻璃制品”，住所为嵊州市经济开发区达成路168号，营业期限自2001年12月19日至2021年12月18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达成凯悦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达军	4,997.60	93.10%
2	鲍文珍	370.40	6.90%
合计		5,368.00	100.00%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其中第十五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原则上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区民营骨干企业，净资产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元）以上且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近三年连续赢利且利润总额在1,500万元（欠发达县域600万元）以上。在当地政府的组织指导下，主发起人为主协商确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除上述条件外，主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二）企业法人代表应无犯罪记录；（三）企业应无不良信用记录；（四）财务状况良好，入股前两年度连续盈利；（五）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

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达成凯悦，其符合主发起人的资格条件，具体如下：达成凯悦在浙江省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入股时达成凯悦净资产14,498万元，资产负债率57.96%。入股前三年度连续盈利，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359万元、3,194万元、3,350万元，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根据嵊州市公安局鹿山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达成凯悦的法定代表人钱达军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达成凯悦无不良信用记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发起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权质押等其他争议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我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政策倾向于小额贷款公司不设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持股上限、股东资格管理等方面对此做出了约束。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江政办通报》，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合理设置大、中、小股东的持股比例，优化股权结构，既要防止被少数大股东控制，又要防止股权过于分散造成无主要股东负责或内部人控制”。

公司的股权较为分散，主发起人达成凯悦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0%股份，其他股东持有公司不超过10%股份，且全体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故不存在绝对控股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之间不存在近亲属等关联关系。因此，任何单一股东都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无任何单一方能够独自决定或做出实质性影响。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七）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2年6月，公司设立

2012年3月9日，嵊州市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议案。2012年6月12日，嵊州大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嵊诚会验字（2012）第121号）对股份公司成立进行了验资。

2012年6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浙金融办核[2012]69号《关于同意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同意嵊州市开展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

2012年6月18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泰鑫小贷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注册号330683000075498，住所为嵊州市剡湖街道嵊州大道437、439、441、445、447、449号，法定代表人钱达军，经营范围为“办理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公司设立时的股权

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权(股)	股权比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60,000,000.00	30.00%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0.00%
绍兴市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0.00%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4,000,000.00	7.00%
绍兴市乐格电器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5.00%
朱亚茹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0.00%
钱苏芳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0.00%
董昌满	货币资金	20,000,000.00	10.00%
徐建丰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5.00%
吕志龙	货币资金	6,000,000.00	3.00%
合计	-	200,000,000.00	100.00%

浙江省金融办于2008年7月出台《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其中第七条规定：“（三）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5,000万元（欠发达县域2,000万）；组织形式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8,000万元（欠发达县域3,000万）；试点期间，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上限不超过2亿元（欠发达县域1亿元）。”第十七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超过20%，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1年10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小额贷款公司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30%，但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一般股东入股本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鼓励已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2014年8月，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同意钱苏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杜海燕为公司董事；（2）同意发起人绍兴市乐格电器有限公司、钱苏芳分别将其持有的5%、2.5%的股本转让给新股东杜海燕；（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4年8月15日，原股东绍兴市乐格电器有限公司与杜海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泰鑫小贷5%股权共计1,000万股以每股1.1048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海燕；股东钱苏芳与杜海燕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泰鑫小贷2.5%股权共计500万股以每股1.1048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海燕。

2014年9月2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绍金融办【2014】56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权（股）	占比	转让股权（股）	受让股权（股）	股权（股）	占比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	-	-	60,000,000.00	30%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	-	-	20,000,000.00	10%
绍兴市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	-	-	20,000,000.00	10%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	-	-	14,000,000.00	7%
朱亚茹	20,000,000.00	10%	-	-	20,000,000.00	10%
董昌满	20,000,000.00	10%	-	-	20,000,000.00	10%
钱苏芳	20,000,000.00	10%	5,000,000.00	-	15,000,000.00	7.5%
徐建丰	10,000,000.00	5%	-	-	10,000,000.00	5%
吕志龙	6,000,000.00	3%	-	-	6,000,000.00	3%
杜海燕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7.5%
绍兴市乐格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	10,000,000.00	-	-	-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4年9月9日履行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颁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份可依法转让。但主发起人持有的股

份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原有股东之间股份转让，主发起人发生变化的、股份转让比例超过5%的，经当地政府同意后报省金融办审核。”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非主发起人股东，转让时距公司成立已经超过2年，且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015年6月，股权转让

原股东徐建丰、杜海燕因自身资金需要，拟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杜海燕与王小玉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而徐建丰因转让全部股权，金额较大，除宏达制衣有能力有意愿外，其他股东及合适的外部投资者不存在受让股权的意愿，故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同意自然人股东杜海燕将持有公司4%的股本（计800万股）作价893.51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小玉；（2）同意自然人股东徐建丰将持有公司5%的股本（计1,000万股）作价1,116.88万元转让给股东宏达制衣；（3）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15年6月杜海燕与王小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泰鑫小贷4%股权共计800万股以每股1.1169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小玉；徐建丰与宏达制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泰鑫小贷5%股权共计1,000万股以每股1.1169元的价格转让给宏达制衣。

2015年7月10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绍金融办【2015】5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权（股）	占比	转让股权（股）	受让股权（股）	股权（股）	占比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	-	-	60,000,000.00	30.00%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	10,000,000.00	30,000,000.00	15.00%
绍兴市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嵊州市新润铜	14,000,000.00	7.00%	-	-	14,000,000.00	7.00%

业有限公司							
朱亚茹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董昌满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钱苏芳	15,000,000.00	7.50%	-	-	15,000,000.00	7.50%	
吕志龙	6,000,000.00	3.00%	-	-	6,000,000.00	3.00%	
杜海燕	15,000,000.00	7.50%	8,000,000.00	-	7,000,000.00	3.50%	
王小玉	-	-	-	8,000,000.00	8,000,000.00	4.00%	
徐建丰	10,000,000.00	5.00%	10,000,000.00	-	-	-	-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8月4日履行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宏达制衣持有公司的 15% 的股份，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其余单个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的规定，但该事项对本次挂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原因如下：（1）本次宏达制衣受让徐建丰 5% 股权是鉴于无其他合适受让人，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日常经营有序开展的应急性解决措施，**后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将 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徐励；**（2）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有权主管部门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审批同意，并报浙江省金融办备案；（3）**2015 年 10 月 29 日，浙江省金融办下发《省金融办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创新发展的意见》(浙金融办【2015】75 号)，规定“小贷公司一般股东最高持股比例可扩大到 20%”。**

另外，公司股东均签署了承诺，确认本公司（或本人）现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代持或委托他人持有，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设置了他项权利，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不属于不适格股东等情况。

4、201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决议同意宏达制衣将其持有的 5% 股权（1,000 万股）以 1,130.7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徐励，同日，宏达制衣

与新股东徐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0月20日，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绍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批复》（绍金融办【2015】79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股权情况	
	股权(股)	占比	转让股权(股)	受让股权(股)	股权(股)	占比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30.00%	-	-	60,000,000.00	30.00%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5.00%	10,000,000	-	20,000,000.00	10.00%
绍兴市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嵊州市新润铜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	-	-	14,000,000.00	7.00%
朱亚茹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董昌满	20,000,000.00	10.00%	-	-	20,000,000.00	10.00%
钱苏芳	15,000,000.00	7.50%	-	-	15,000,000.00	7.50%
吕志龙	6,000,000.00	3.00%	-	-	6,000,000.00	3.00%
杜海燕	7,000,000.00	3.50%	-	-	7,000,000.00	3.50%
王小玉	8,000,000.00	4.00%	-	-	8,000,000.00	4.00%
徐励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于2015年10月26日履行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和股权变动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并取得金融办批复、备案文件，完成了在工商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现有股东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全体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股东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以，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尚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钱达军	董事长	男	2014.09.03-2017.09.03
徐国生	董事	男	2014.09.03-2017.09.03
杜仁尧	董事	男	2014.09.03-2017.09.03
朱亚茹	董事	女	2014.09.03-2017.09.03
吕志龙	董事、总经理	男	董事任期为 2014.11.17-2017.09.03 总经理任期为 2015.05.18-2018.05.18,

钱达军，男，1963 年 1 月出生，浙江嵊州人，1979 年 10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绍兴市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人大代表，嵊州市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嵊州市服装协会会长、嵊州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2003 年度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2004 年至 2006 年度被评为嵊州市优秀企业家。2007 年至 2011 年度被评为嵊州市杰出企业家。

1979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嵊州市丝织厂任经营部经理。1995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浙江嵊州达成服装领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起任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徐国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浙江嵊州人，1981 年 6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经济师。2002 年 9 月被评为经济师。2002 年 12 月取得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证书。2010 年获嵊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奖。2011 年被评为嵊州市劳动模范、嵊州市杰出企业家。

1981 年 6 月至 1985 年 12 月，在嵊州市开元镇绸厂工作。1986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在嵊州市羊毛衫总厂任供销科长。1998 年 7 月至今任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杜仁尧,男,1963年4月出生,浙江嵊州人,1994年3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绍兴市第四届、第五届人大代表,嵊州市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嵊州市厨具协会会长、嵊州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2007年至2009年度被评为嵊州市杰出企业家。

1994年3月至1996年7月,在嵊州市霸王燃气用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6年8月至2010年2月,在浙江普田电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1月从中央广播电视台工商管理专业毕业。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任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今任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朱亚茹,女,1954年6月出生,浙江嵊州人,1972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大专学历。

1972年9月至1997年4月,在嵊县临城卫生院工作。1997年5月至2004年6月,在嵊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作。2007年6月至今任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吕志龙,男,1973年5月出生,浙江新昌人,1991年9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大学学历。

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在浙江银行学校学习。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任出纳会计。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从浙江广播电视台金融专业大专毕业。1995年1月至2001年12月,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信贷科任客户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石城分理处任副主任,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中国银行新昌石城支行任行长。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在浙江金城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3月,在南洋商业银行杭州分行任信贷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在新昌三花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郑坚松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09.03-2017.09.03
相学	监事	男	2014.09.03-2017.09.03
梁晨	职工监事	男	2014.11.17-2017.09.03

郑坚松, 男, 1982 年 2 月出生, 浙江嵊州人, 2009 年参加工作, 毕业绍兴市中等专业学校, 中专学历。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2 月, 在绍兴市太平洋人寿保险工作。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6 月, 在浙江拓力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在江西普田特钢有限公司工作, 2010 年 11 月至今, 在浙江欧特电器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 7 月, 在绍兴威卡仕电器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绍兴威卡仕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相学, 男, 1989 年 3 月出生, 浙江嵊州人, 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 毕业于福建仰恩大学, 学士学历, 中共党员。

2012 年 7 月至今, 在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业务部副主管、监事。

梁晨, 男, 1986 年 2 月出生, 浙江新昌人, 2005 年 2 月参加工作, 毕业于兰州大学, 本科学历。

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 在中国银行新昌支行工作。2012 年 6 月至今, 在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现任公司客户经理、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吕志龙	董事、总经理	男	总经理任期为 2015.05.18-2018.05.18, 董事任期为 2014.11.17-2017.09.03

吕志龙, 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法》规定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如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第八条规定，“申请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除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应具备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金融知识，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相关经济工作3年以上；（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长和主要经营层应具备从事银行业工作2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5年以上，具备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规定及政策，且不存在因竞业禁止和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及行业监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817.49	22,923.52	24,511.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556.15	22,521.43	23,752.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1,556.15	22,521.43	23,752.79
每股净资产（万元）	1.08	1.13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万元）	1.08	1.13	1.19
资产负债率（%）	1.20	1.75	3.10
流动比率（倍）	82.33	55.71	32.12
速动比率（倍）	82.33	55.71	32.12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1.89	3,910.05	4,574.37
净利润（万元）	1,034.72	2,129.83	2,92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4.72	2,129.83	2,92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3	1,997.44	2,92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84.03	1,997.44	2,926.79
毛利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净资产收益率（%）	4.84	9.21	13.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20	8.63	1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98.99	6,136.08	510.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31	0.03

（二）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1、行业监管指标和公司执行情况

根据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13年度考核评价报告》，公司2013年各个指标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公司执行情况	备注
一、支持小企业和“三农”绩效（30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2分)	1、小额存款季末占比	各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70% (含70%)	9	9	9	71.19%,达到70%指标	-
			按照孰低原则，小额贷款季末占比60%(含60%)-70%	7				

分)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50% (含) -60%	5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 (含) -50%	2					
		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30%以 下	0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 平均占比超过 70%	3					
2、2 个 月 以 上 经 营 性 贷 款 季 末 平 均 占 比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 平均占比 50% (含) -70%	2	3	3	96.45%，达到 70% 指标	-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 平均占比 40% (含) -50%	1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 平均占比 40% 以下	0					
		微型贷款占比 30% 以上	3					
3、微 型 贷 款 占 比		微型贷款占比 20% (含 20%) -30%	2	3	3	30.42%，达到 30% 指标	-	
		微型贷款占比 10% (含 20%) -20%	1					
		微型贷款 10% 以下	0					
	4、拆	无拆分贷款	3					

	分 贷 款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每起扣 0.5 分，扣完为止	0-3					
		贷款服务发放时间在3个工 作日内	2	2	2	信贷服务平均不超过3个工作 日，符合要求	-	-
		贷款发放时间在3个工作日 以上	0					
	6、扶 持 弱 势 群 体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 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 创业贷款 30 笔(含)以上	2	2	2	针对弱势群体贷款全年发放 31 笔	-	-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15 笔 (含)-30 笔	1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 5 笔(含) -15 笔	0.5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 5 笔	0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低于或 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率 3 倍	3					
(二) 贷款利 率执 行情 况(8 分)	7、最 高利 率执 行情 况(8 分)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同 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 倍， 低于 4 倍	2	3	2	单笔贷款最高利率 23.88%， 高于 3 倍低于 4 倍，扣 1 分， 但不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 限	-	-
		单笔贷款年化利率高于或 等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	0					

		率 4 倍						
8、平 均利 率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 平均利率低于或等于 15%	3	3	0	全年种养殖业和微型贷款加 权平均利率 21.21% , 高于 15% , 扣 3 分	-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 平均利率 15%-18% (含 18%)	1.5						
9、收 费情 况	种养殖业或微型贷款加权 平均利率高于 18%	0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2	2	2	不存在对贷款客户收取或变 相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的手续 费、咨询费等，符合要求	如有扣 分，附 有关监 管记录		
二、风 险防 控 (25 分)	(三) 贷款集 中度(4 分)	中介机构审计本年度大额贷款情况， 无违规行为	4	4	大额贷款余额均不超过资本 净额的 5% , 单户最高余额 990 万元 , 不超过 1000 万元	积极配 合监管 部门检 查，及 时提供 资料。 全年无 举报事 项 对监管 部门提 出的意 见问 题，及 时整改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 额超过净资本额的 5% 或单户超过 1000 万元，本项得 0 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本项得 0 分	0					
		发放 1000 万元以上 (含) 大额贷款 或单笔贷款占公司资本金 5% 的，并 发生逾期等风险的，倒扣 1 分	-1					
	(四)	行业集中度 30% 以下 (含)	5	5	5	贷款行业集中度均在 30% 以	及时参	

	行业集中度(5分)	行业集中度 30%-50%	3			下，符合要求	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及培训等。不存在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 风险拨备率(6分)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高于 150%(含)	6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 100% (含) -150%	3	6	6	风险拨备覆盖率达 157%，符合 150%以上满分要求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年末风险拨备覆盖率 100%以下	0				
		年末银行存款、现金之和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 1%	-1				
	(六) 逾期贷款率(6分)	逾期贷款率 2%以下 (含 2%)	6				
		逾期贷款率 2%-4% (含 4%)	3	6	6	逾期贷款率 0.64%，符合 2%以下满分要求	-
		逾期贷款率超过 4%以上	0				
	(七) 有效客户更新率 (4 分)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上(含 10%)	4				
		有效客户更新率 10%以下，每降低 1%扣 0.5 分	0-4	4	4	有效客户更新率 34%，符合 10%以上要求	-
	10、制度建设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并	2	2	2	按规定制定了公司治理、内部管、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合 规经营 (30 分)	(八) 公司治 理 (10 分)	全面落实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但没有全面落实	1				
		未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	0				
	11、三 会一 层执 行	按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未由同一个人担任。建立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2	2	2	按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决策运行制度，并有效执行。,建立了总经理负责制的职业经理人贷款决策机制	-
		董事长、总经理由同一人担任	0				
	12、股 东及 高 管 资 格 管 理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4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无违规经营行为	-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内纠正	0-3	4	4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	0-3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扣1分	0-3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	0-3				
13、高管尽职		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2	2	2	董事、股东均出席每次董事会、股东会，无缺席状况。	-
		缺席董事会、股东会、又不派员参加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	0				
(九)财务管理(6)	14、执行财务制度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	2	3	3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数据，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
		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	1				

	分)		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	3					
	15、 现 金 管 理		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	2	3	3	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 2 万元	-	-
			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	1					
	(十) 日常资 本管理 (5 分)	16、 融 资 管 理	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 50%	3	3	3	13 年未向外部融资	-	-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	0					

		业务比例超过 50%					
17、“两虚一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不存在抽逃资本金，不虚报注册资本资金，不虚假出资。	-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不及时纠正	-2				
(十一)日常经营管理(9分)	18、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3	3	严格按规定限定本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 0.1 分。扣完为止	0-3				
	19、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	3	3	不存在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及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	附股东贷款情况表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 5%，每笔扣 2 分，扣完为止	0-3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20、贷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	3	3	3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	-

		款 业 务 规 范	程合规，管理审慎				合规，管理审慎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 检查制度未建立	2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 贷前调查不够审慎、无实地 调查，对客户资金真实用途 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 止	0-3						
四、配 合日常 监 管 (15 分)	21、 系 统 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 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贷信息系 统平台	-	-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 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2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 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 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	2							
	22、 系 统 应用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 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 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 确、完整	1	2	2	及时向信息平台报送各项数 据，做到真实、完整、准确。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 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	0							

		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23、重 大事 项报 告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 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 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 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 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 扣分	0-2	2	2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关重大事 项，如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 贷对象重大风险等	-
	24、配 合检 查报 送数 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 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 数据表格和资料	0	2	2	及时向当地金融办报送数据、 报表和资料，配合监管。	-
(十 三) 配 合现 场监 管(6 分)	25、配 合检 查提 供业 务资 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常规 性和临时性检查、审计调查 和举报核查，提供有关账 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 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3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 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 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3	3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及时 提供资料	-
	26、举 报	全年无举报	1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	0	1	1	全年无举报事项	-

		经查属实					
(十四)落实监管整改要求(2分)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2	2	2	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问题,及时整改		附有关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2					
(十五)参加会议和培训(1分)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1	1	1	及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及培训等		-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0-1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不存在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发放高利贷				不存在		
	账外经营				不存在		
	暴力催贷				不存在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4倍				不存在		

根据嵊州市金融办出具的《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公司2014年度监管评级报告》，公司2014年各项考核评分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打分标准	得分标准	该项分值	考核打分	公司执行情况	备注
1、小额贷款季末占比			各季末小额贷款占比均超过70%(含70%)	8	8	6	小额贷款平均占比63.87%,未达到70%标准,受客观经营环境影响。扣减相应分值	-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70%(含)以上	7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	6				

一、支持小企业和“三农”绩效(28分)	(一)“支农支小”执行情况(20分)	60% (含)-70%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50% (含)-60%	4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30% (含)-50%	2					
		单季不达标，平均季末占比30%以下	0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超过70%	4					
	2、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40% (含)-70%	2	4	4	平均占比89.63%，达70%标准	-	
		2个月以上经营性贷款季末平均占比40%以下	0					
	3、拆分贷款	无拆分贷款	5	5	5	不存在	-	
		发生拆分贷款行为，每起扣0.5分，扣完为止	0-5					
	4、扶持弱势群体	发放失业人员、失地农民、大学生、退伍军人、残疾人创业贷款20笔(含)以上	3	3	3	发放总笔数30笔，符合20笔以上得满分规定	-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10笔(含)-20笔	2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5笔(含)	1					

		-10 笔					
		发放弱势群体贷款不足5笔	0				
(二) 贷款利率执行情况(8分)	5、年化贷款利率	年化贷款利率小于或等于基准利率 2.5 倍	5	5	0	21.15% ,为基准利率 3.52 倍 ,不得分 ,但不高于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	单笔贷款利率高于 4 倍的 ,一票否决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2.5 倍与 3 倍(含)之间	3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 倍与 3.5 倍(含)之间	1				
		年化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 3.5 倍与 4 倍(含)之间	0				
	6、收费情况	不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3	3	3	不存在对贷款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除贷款利息外的手续费、咨询费等 , 符合要求	如有扣分 , 附有关监管记录
		存在变相收费现象	0				
二、风险防控(28分)	(三) 贷款集中度(7分)	本年内 ,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 5% 或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超过资本净额 40% , 本项得 0 分	0	7	7	单户贷款余额均不超过资本净额 5% 且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 36% , 不超过 40% 规定	如有扣分 , 附有关审计记录或监管记录
		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单户余额超过 1000 万元 , 本项得 0 分	0				
		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市场的 , 本项得 0 分	0				
	(四) 行业集中度(3分)	行业集中度 30% 以下(含)	3	3	3	贷款行业集中度均在 30% 以下 , 符合要求	
		行业集中度 30%-50% (含)	2				

	分)	行业集中度超过 50%	0				
(五)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6分)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高于 120%(含)	6	6	4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3.5%，未达 120%满分标准，扣减 2 分	-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 (含) -120%	4					
	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00% 以下	0					
(六) 不良贷款率(6分)	不良率 5%以下 (含 5%)	6	6	6	不良率 3.25%，在规定 5%以下，满分	-	
	不良率 5%-10% (含 10%)	4					
	不良率 10%以上	0					
(七) 关联交易(6分)	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0	6	6	不存在向股东直接发放贷款及股东关联方发放贷款	附关联交易情况表	
	存在关联交易,但发放贷款额度合计低于资本金 5%，每户扣 2 分，扣完为止	0-6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余额合计超过资本金 5%，经确认后不予改正	0					
	直接向股东发放贷款	0					
(八) 公司治理(5分)	7、制度建设与执行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制定了科学合理的经营指标,绩效考核体系与信贷风险状况相挂钩,并	1	2	2	按规定制定公司治理、内部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控等各项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合 规经营 (22 分)	8、股 东 及 高 管 资 格 管 理	全面落实						
		按规定设立董事会、股东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制度	1					
		股东暗中关联操纵公司经营，该项为 0 分	0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条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					
		擅自变更股东和高管人员，被监管部门发现后未在1个月内纠正，扣 1 分	0-2					
		欺骗引入有非法集资记录的或有不良征信记录、犯罪记录的不良股东，扣 1 分	0-2	3	3		股东及高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无违规经营行为	-
		聘用有不良从业记录或有犯罪记录的高管人员，扣 1 分	0-2					
		监管发现高管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民间借贷、违反公司规定为客户提供担保等违规经营行为，本项得 0 分	0					
	9、执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	2	4	4	按财政部门规定及时报送年		-

<p>(九) 财务管理 (6分)</p>	<p>行 财 务 制 度</p> <p>10、 现 金 管 理</p>	<p>年度财务决算数据</p>					
		<p>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有效规范公司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行为</p>	2				
		<p>制定现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不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且单日现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p>	2				
		<p>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且已报监管部门备案的</p>	1	2	2		
		<p>未报监管部门备案，存在放款、收款、收息等现金结算现象或单日现金余额超过人民币 2 万元(含)</p>	0				
<p>(十) 日常资本管理 (5分)</p>	<p>11、 融 资 管 理</p>	<p>按规定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股东借款、同业拆借、定向债等渠道融资比例不超过 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不超过 50%</p>	3	3	3	14 年未向外部融资	

		通过银行贷款融资或未经审批通过股东借款或同业拆借等渠道融资，比例超过100%；回购式资产转让等业务比例超过50%	0				
	12、“两虚一逃”	依法办理公司变更手续，无虚报资本金、虚假出资和抽逃资本金行为	2	2	2	不存在抽逃资本金，不虚报注册资本金，不虚假出资	-
		监管部门发现存在“两虚一逃”行为	0				
(十一) 日常经营管理(6分)	13、跨区域经营	严格按规定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3			严格按规定限定本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
		未经批准在区域外发放贷款，每笔扣0.1分。扣完为止	0-3	3	3		
	14、贷款业务规范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3				
		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制度未建立	2	3	3	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流程合规，管理审慎	-
		制度建立，但执行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够审慎、无实地调查，对客户资金真实用途	0-3				

			不了解。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四、配合日常监管（22分）	(十二) 配合非现场监管(8分)	15、系统接入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	2	2	2	及时全面接入省小贷信息系统平台	-
		16、系统应用	接入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系统不及时。酌情扣分	0-1				
		17、重大事项报告	及时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且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4	4	及时向信息平台报送各项数据，做到真实、完整、准确	-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信息不及时，但数据、报表、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3				
			向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平台报送数据、报表、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0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	2	2	2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关重大项目，如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重大风险等	-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	0-2				
			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大额信贷资产逾期、信贷对象	0-2				

		重大风险等重要事项，酌情扣分					
(十三) 配合现场监管(8分)	18、配合检查报送数据	根据现场检查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2	2	2	及时向当地金融办报送数据、报表和资料，配合监管。	-
		未能按要求向检查组报送数据表格和资料	0				
	19、配合检查提供业务资料	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提供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酌情打分	0-5	5	5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检查，及时提供资料。	-
		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毁损、伪造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0				
	20、举报	全年无举报	1	1	1	全年无举报事项	-
		年度内发生实名举报事项，经查属实	0				
	(十四) 落实监管整改要求(4分)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情况说明或整改	4	4	4	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问题，及时整改	附有关监管表格
		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每发生一起扣1分。	0-4				
(十五) 参加会议	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会议和培训	2	2	2	及时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会议及培训等。	-	
	未按要求参加监管部门召开的重要	0-1					

	和培训 (2分)	会议和培训，酌情扣分					
五、特别处罚条款	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不存在		如有其中任何一项，直接考核为“不合格”	
	发放高利贷			不存在			
	账外经营			不存在			
	暴力催贷			不存在			
	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 4 倍			不存在			

公司2013年度考核得分96分，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下发2013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4】79号），公司的考核等级为A（优秀）；公司2014年度考核得分91分，根据《省金融办关于下发2014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51号），公司的考核等级为A级（优秀）。

2、扣分项原因及规范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最高利率为 23.8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平均贷款年化利率分别为 21.48%、21.15% , 均在当年基准利率的 3.5-4 倍之间 , 使得公司在最高利率执行情况、平均利率等指标上未达到满分的要求 ,但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平均贷款年化利率均符合司法部门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 (包含利率本数) 的要求 , 满足《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有关“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 , 贷款利率上限放开 , 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的规定。

2014 年度公司第三季度公司养殖业及 100 (含)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59.43% , 使得 2014 年度小额贷款平均占比 63.87% , 使得公司在小额贷款季末占比指标未

达到满分的要求，也不符合浙江省有关“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的文件精神。但公司2014年度种养殖业及100(含)万元以下贷款平均占比低于70%是受现实的经营环境影响，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的需求或相关借款人的资信条件无法完全充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周转规模或达到公司信用审核要求，为减少闲置公司营运资金对日常经营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公司在年度监管报告中如实披露了该事项，主管金融部门对此表示认可，扣减相应得分，并未就此项不合规事项作出任何处罚。

2014 年度公司年末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03.5%，使得公司在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指标未达到满分的要求，但符合《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以上，全面覆盖风险”的规定。

针对上述扣分事项，公司在未来日常经营过程中将坚决杜绝存在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内容，对于贷款年化利率、小额贷款占比、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等经营指标将努力向满分标准靠拢，提高经营效率，控制经营风险，坚持“小额、分散、快捷”原则，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优质服务。2015 年 1-6 月公司贷款年化利率相对于 2014 年度有所下降，达到 19.53%，小额贷款占比及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有所上涨，分别达到 73.74%、163.40%，经营指标正逐渐得到改善。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公司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项目负责人 尹清余
项目组成员：张鼎科、袁志伟、周洁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中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东路 2 号国奥村 C1 楼 3-502
经办律师：宋琳琳、马小婧
电话：010-84372766
传真：010-8437276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陈永宏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经办会计师：王传邦、陈柏林
电话：025-66080671
传真：025-66080670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向各类客户提供小额贷款服务，主要面向的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公司按照客户实际的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客户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资金周转、购买原材料及其他企业日常经营等，其中资金周转指客户银行贷款到期后临时需要资金过桥，一般期限较短，占贷款中的大多数。同时，公司为了响应政府的号召，为残疾人创业、大学生创业、下岗失业人员创业等弱势群体提供贷款。

除了向弱势群体贷款无需担保之外，公司提供的贷款产品均需担保，担保方式多为保证担保。

2、产品结构

(1) 按贷款发放对象和客户类型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类型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农户	4,223.50	27.59	5,113.60	26.42	4,283.50	18.19
个体工商户	511.09	3.34	1,818.10	9.39	2,333.70	9.91
企业法人（包含各类公司）	10,574.98	69.07	12,422.30	64.19	16,935.00	71.90
合计	15,309.57	100.00	19,354.00	100.00	23,552.20	100.00

(2) 按所属产业分类，公司贷款发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业分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农业	8,150.00	53.23	10,110.00	52.24	8,660.00	36.77
工业	5,049.98	32.99	6,242.30	32.25	11,665.00	49.53
服务业	1,239.59	8.10	1,941.70	10.03	2,197.20	9.33
其他	870.00	5.68	1,060.00	5.48	1,030.00	4.37
合计	15,309.57	100.00	19,354.00	100.00	23,552.20	100.00

(3) 单笔贷款金额分类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类型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50万以下（含50万）	1,042.59	6.81	1,561.70	8.07	2,052.20	8.71
100万以下（含100万）	3,216.98	21.01	3,907.30	20.19	8,290.00	35.20
100万以上	11,050.00	72.18	13,885.00	71.74	13,210.00	56.09
合计	15,309.57	100.00	19,354.00	100.00	23,552.20	100.00

针对100万元以上公司发放贷款的情况再细分为100-200万元、200-300万元及300万元以上三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类型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00万以上	11,050.00	100.00	13,885.00	100.00	13,210.00	100.00
其中：100-200万	780.00	7.06	1,050.00	7.56	1,190.00	9.01
200-300万	1,070.00	9.68	1,370.00	9.87	1,490.00	11.28

300万以上	9,200.00	83.26	11,465.00	82.57	10,530.00	79.71
--------	----------	-------	-----------	-------	-----------	-------

(4) 按贷款期限分类

单位：万元

贷款期限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540	3.53	200.00	1.03	1,200.00	5.10
1-3个月（含3个月）	1,270.00	8.30	2,190.00	11.32	3,051.30	12.95
3-6个月（含6个月）	20.00	0.13	1,199.60	6.20	3,078.10	13.07
6个月以上	13,479.57	88.04	15,764.40	81.45	16,222.80	68.88
合计	15,309.57	100.00	19,354.00	100.00	23,552.20	100.00

3、公司发放贷款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本额的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71号）的规定，“适度调整《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关于单户小额贷款额度的规定，原则上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其余部分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5%。”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贷款期限在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严禁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和民间借贷市场。”

根据公司2013、2014年度考核报告，2013年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为4.14%，2014年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为4.28%，均不存在公司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的情形。公司发放的大额贷款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贷款过于集中的风险。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种养殖业及100（含）万元以下贷款平均占比分别为71.9%、63.87%，公司发放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累计占比

分别为96.45%、89.63%。

另外，在年度考核报告中，对大额贷款给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等情形予以限制。如存在“向国家限制性行业领域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资本净额的5%或单户超1,000万元”或存在“贷款给资金掮客等民间借贷资本市场”等情形，本贷款集中度考核均为零分。根据公司2013、2014年度考核报告，公司均不存在前述情形且该项得分均为满分。

综上，除2014年度公司种养殖业及100(含)万元以下贷款余额占比低于70%扣2分外，公司在贷款发放对象、所属行业、金额、比例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有关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发放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满分。同时，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及公司关联方企业等发放贷款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发放高利贷、账外经营、暴力催贷及通过咨询费和手续费等额外收费且综合收息率超过央行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

4、公司贷款利率的合规性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平均贷款年化利率分别为21.48%、21.15%、19.54%。公司的利率确定依据如下：公司对一般贷款客户，根据其提供的担保方式、担保物种类及贷款期限，在法定利率上限范围内确定其贷款利率。

对弱势群体适用的贷款利率低于一般贷款客户利率，向贫困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利率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10%。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中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高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高贷款利率如下：

期间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含一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高利率	公司执行的最高利率

2013.01.01- 2014.11.21	5.60%	22.40%	22.392%	6.00%	24.00%	23.88%
2014.11.22- 2015.02.28	5.60%	22.40%	22.392%	5.60%	22.40%	22.392%
2015.03.01- 2015.05.10	5.35%	21.40%	21.396%	5.35%	21.40%	21.396%
2015.05.11- 2015.06.27	5.10%	20.40%	20.40%	5.10%	20.40%	20.40%
2015.06.28- 2015.06.30	4.85%	19.40%	19.392%	4.85%	19.40%	14.4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倍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以下皆同）、法定最低贷款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90%）以及公司在该期间实际执行的最低贷款利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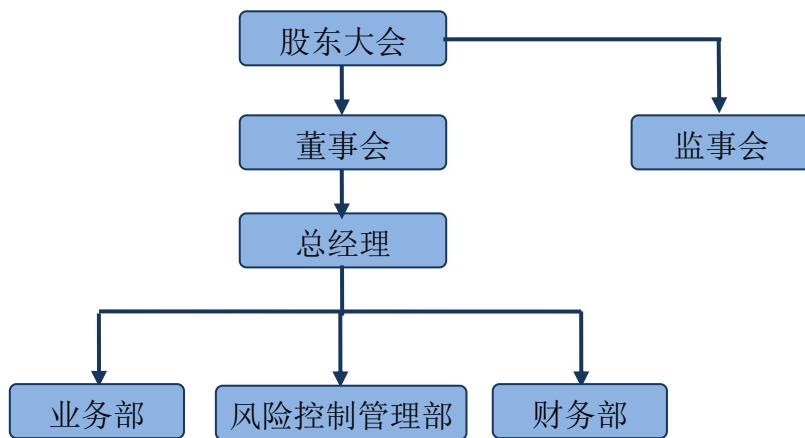
期间	六个月以内贷款（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含一年）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 利率	公司执行的 最低利率	基准利率	法定最低 利率	公司执行的 最低利率
2013.01.01- 2014.11.21	5.60%	5.04%	9.60%	6.00%	5.40%	9.60%
2014.11.22- 2015.02.28	5.60%	5.04%	9.60%	5.60%	5.04%	9.60%
2015.03.01- 2015.05.10	5.35%	4.815%	14.40%	5.35%	4.815%	21.396%
2015.05.11- 2015.06.27	5.10%	4.59%	14.40%	5.10%	4.59%	14.40%
2015.06.28- 2015.06.30	4.85%	4.365%	19.392%	4.85%	4.365%	14.40%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不存在单笔贷款低于规定利率下限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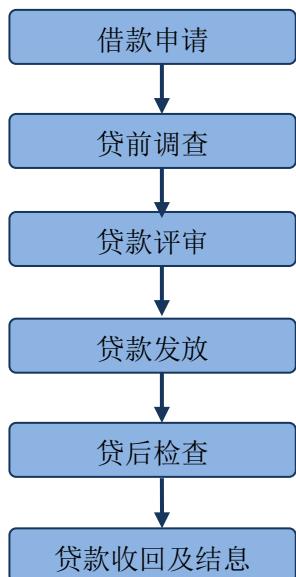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执行的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服务的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借款申请

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按公司要求填写借款申请书。业务部受理客户申请，客户经理对借款申请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如符合贷款条件，则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关资料。如果借款人是法人，公司要求借款人提供财务报表、工商资料等资料；借款人为自然人的要求提供生产经营内容，家庭财产及年经济收入状况等资料。同时，客户经理询问客户借款的担保方式，并介绍公司的有关贷

款政策等。

2、贷前调查

公司在受理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要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核实担保情况，充分预测贷款的风险程度。

同时，客户经理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客户提供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相关途径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如业务需要担保，客户经理对担保方同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贷款调查表，明确调查意见，并将调查资料及调查表提交审查岗审查，并按规定程序报贷审小组集体评审。

3、贷款评审

风险控制管理部的负责人对业务部递交审批的业务资料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有关资料的完整性及合规合理性，初步审查通过后交贷审小组进行集体评审，结果由贷审小组投票决定。贷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人及客户经理组成。

4、贷款发放

贷款审批通过后，业务部客户经理根据贷款审批结果发放贷款。同时，所有贷款均应由公司与借款人、担保人签订借款担保合同，抵（质）押借款合同必须依法向有关部门办妥抵押物登记手续。

5、贷后检查

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日常对借款人实行检查，500万元以上的贷款每个月检查一次，100万-500万贷款每2个月检查一次，100万元以下贷款每季度检查一次。贷款到期前7天，应向借款人（担保人）送达贷款催收通知。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上门催讨一次。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贷款催收通知书的回执。

借款人无法按期还贷需要展期的，必须在贷款到期日前向本公司提出展期还款申请，经审查同意后，再签订展期还款协议。

6、贷款收回及结息

借款人按照借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贷款归还后，财务人员应把相应的还款记录及时交还给客户经理，客户经理应及时记载贷款登记簿。

公司规定的结息方式为：除另行商定的以外，实行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十日。

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可按合同利率按月、按季、按年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三) 贷款催收方式

1、贷款发放后，客户经理要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日常对借款人实行检查，500万元以上的贷款每个月检查一次，100万-500万贷款每2个月检查一次，100万元以下贷款每季度检查一次。

2、50万元以上贷款在贷款到期前两周短信通知并电话确认借款人收到通知，告知借款人贷款到期的具体情况，要求按时归还贷款本息。伍拾万以下贷款在贷款到期前一周短信通知并电话确认借款人收到通知，告知借款人贷款到期的具体情况，要求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3、贷款逾期后，即刻到借款人经营场所查看借款人是否正常经营，并告知逾期贷款可能对借款人造成的不良后果，同时了解借款人逾期原因。通知贷款担保人贷款逾期情况，向担保人阐明贷款连带保证责任。要求担保人提供借款人逾期原因，协助信贷员收回贷款。

4、前三天每日电话催要，让借款人明白逾期产生的后果将非常严重。

5、逾期4日后去借款人经营场地与借款人交谈，了解客户经营情况和资金

回收情况，加强催收。同时与客户的担保人一起催收。

6、逾期 7 日后，向借款人发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要求借款人在"催收逾期贷款通知书"上签字或盖章。加大压力，让客户明白逾期时间越长责任越大、罚息越多。告知借款人、担保人的征信记录将产生不良记录，直接影响其以后银行贷款。要求借款人出具还款计划承诺书，并告知如不能履行承诺，公司会借助法律手段来解决，说明采取法律措施可能给借款人及担保人带来影响正常经营、影响信用记录等严重后果。

7、送达催款函后，仍然每日电话催收，直至还款。

8、如不能落实还款计划的，则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代偿贷款本息，如不能落实担保人代偿的，如未按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的，担保人又不能代偿的，将通过寄送律师函催收或抓紧时间提请进入司法程序，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并进行诉前资产保全。

9、在诉讼过程及执行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联系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催讨，并配合法院寻找可执行资产，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运营资金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根据浙江省政府金融办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资、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资金调剂拆借、向股东定向借款三种方式融资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

额的100%。因此，小贷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其可以贷出的资金规模直接相关。公司自身的资本净额（在监管考核中目前以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衡量）、可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规模以及公司股东的资金实力，成为制约小贷公司发展的关键要素。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200,000,000.00元，净资产215,587,764.80元，账面货币资金68,022,642.01元。目前公司用于贷出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资本净额，而按照监管规定，在理想状况下公司可贷资金上限最高可达到400,000,000.00元。

（二）管理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信贷、财务工作经验和出色的资金管理能力、客户拓展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且均在本地金融市场扎根多年，具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对本地经济运作方式的理解。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具体专业、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内容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专业结构	业务人员	4	50.00%
	管理人员	1	12.50%
	财务人员	2	25.00%
	其他	1	12.50%
	小计	8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3	37.50%
	大 专	5	62.50%
	其他	-	-
	小计	8	100.00%
年龄分布	25 岁及以下	-	-
	26-35 岁	5	62.50%
	36-50 岁	3	37.50%
	51 岁以上	-	-
	小计	8	100.00%

(三) 风险控制能力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质量、防范和降低资金的管理风险，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以及风险管理制度，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四) 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1) 自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生产经营使用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净值(元)	占比	成新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362,240.89	66.37%	43.34%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54,009.67	9.90%	35.27%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129,529.55	23.73%	47.43%	5	5.00	19.00
合计	545,780.11	100.00%	-	-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泰鑫小贷拥有所有权的车辆共计2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登记日期	账面净值(元)
1	小型轿车	奥迪	浙D6569R	2012-07-10	147,029.13
2	小型越野客车	大众	浙D10G89	2014-01-16	215,211.76

(2) 租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办公用房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位置	出租人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用途
嵊州市嵊州大道437-449店面6间，面积为304.43平方米	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前3年每年27万元，后3年房租按每年5%递增	2012.06.01-2018.05.31	办公
嵊州市嵊州大道兰苑小区3幢1单元801室	龚建琴、陈世聪、陈意婉	年租金为1.5万元。	2015.01.01-2016.12.31	员工食堂

同时，公司属于金融服务业，客户以嵊州市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

户为主，放款需求急，且分散于城乡各区域。出于客户开发、企业形象维护和缩短业务人员现场尽调时间考虑，公司需配备不同级别车辆满足业务需求。考虑到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重要资源，不宜在车辆上进行大量投资，且公司人员有限，无暇顾及购入车辆的后续维护、保养等事宜，且本地无专业汽车租赁企业，公司遂采用向自然人租赁汽车的方式满足业务需求。租金价格根据汽车原值按公司现有运输设备折旧政策测算出的折旧额加上车辆保险费、保养费、修理费测算后确定，定价合理，具体的车辆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租赁期限	年租金
1	陶伟	科雷傲牌小型越野客车	浙D2812P	1年，自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4.8万元
2	赵维英	别克牌小型轿车	浙DUD595	1年，自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5.8万元
3	赵未择	丰田牌小型轿车	浙DU2002	1年，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4万元
4	梁成英	思域牌小型轿车	浙D0138B	1年，自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2.5万元

2、无形资产

公司目前不存在无形资产。

(五)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和经营不需经银监会的批准，只需经省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即可。根据浙江省金融办出具的浙金融办核【2012】69号《关于同意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等文件，公司具备合法的业务资质。

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核查

(一) 关于贷款发放对象

3、公司发放贷款的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单户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

经核查，虽然公司2014年度种养殖业及100(含)万元以下贷款平均占比低于70%，但其受现实的经营环境影响，公司如实进行了披露，主管金融部门对此也表示认可，扣减相应得分，并未就此项不合规事项作出任何处罚。2015年6月30日浙江省金融办已出具函件同意泰鑫小贷申请挂牌。

(二) 关于发放对象所处的行业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严禁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和民间借贷市场。

经核查，公司未将贷款资金流向泡沫产业和民间借贷市场。

(三) 关于贷款发放金额及比例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的规定，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本额的5%。

经核查，2013年度、2014年度单户贷款占公司净资本额比例最高分别为4.14%、4.28%，均不存在公司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的情形。

(四) 关于贷款期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

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的规定，贷款期限在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70%。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发放2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累计占比分别为96.45%、89.63%，符合不得低于70%的规定。

(五) 关于贷款利率

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08]21号)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平均贷款年化利率分别为21.48%、21.15%，均未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包含利率本数)的要求，也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

(六) 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向股东及公司关联方等发放贷款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股东及公司关联方发放贷款的情形。

(七) 是否存在行业或客户集中风险

浙江省对于行业集中度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科目	得分	
	2013年度	2014年度
行业集中度30%(含)以下	满分5分	满分3分
行业集中度30%-50%(含)	3分	2分
行业集中度超过50%	0分	0分

公司 2013 年度贷款发放细分行业比例中最高的为农业（不包括林业、渔业等），行业集中度为 21.76%，考核得分为满分 5 分；2014 年度贷款发放细分行业比例中最高的为农业（不包括林业、渔业等），行业集中度为 16.6%，考核得分为满分 3 分。

另外，公司 2013 年度个人客户贷款占比 28.10%，单位客户贷款占比 71.90%，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占比为 37.07%；2014 年度个人客户贷款占比 35.82%，单位客户贷款占比 64.19%，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与资本净额占比为 36.86%，均未超过浙江省考核评价中要求的 40% 的指标，且单个客户贷款金额均未超过 1,000 万元，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综上，公司发放的大额贷款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贷款过于集中的风险。

（八）贷款业务中，除收取利息以外，是否存在以其他名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除收取利息外，不存在以其他名义收取手续费、咨询费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354,127.64	95.94%	38,671,426.77	98.90%	45,653,223.77	99.80%
存放银行利息收入	564,766.23	4.06%	429,046.20	1.10%	90,483.94	0.20%
合计	13,918,893.87	100.00%	39,100,472.97	100.00%	45,743,707.71	100.00%

(二)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1	嵊州市云舒茶业有限公司	955,680.00	6.87%
	2	嵊州市锦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23,100.00	6.63%
	3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95,369.00	6.43%
	4	嵊州市永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92,881.00	6.41%
	5	嵊州市润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40,443.33	6.04%
	合计		4,507,473.33	32.38%
2014 年度	1	浙江宏鑫电子有限公司	2,106,602.05	5.39%
	2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1,931,707.83	4.94%
	3	嵊州市润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86,520.00	4.82%
	4	嵊州市云舒茶业有限公司	1,439,460.00	3.68%
	5	嵊州市锦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2,686.67	3.49%
	合计		8,726,976.55	22.32%
2013 年度	1	嵊州市润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45,016.00	5.13%
	2	浙江宏鑫电子有限公司	2,185,220.50	4.78%
	3	嵊州市花木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977,794.67	4.32%
	4	嵊州市云舒茶业有限公司	1,584,000.00	3.46%
	5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1,441,023.33	3.15%
	合计		9,533,054.50	20.8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主要通过客户实际的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客户的资金需求主要包括资金周转、购买原材料及其他企业日常经营等，期限相对较短，一般均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

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主要是因为这些客户单次借款期限相对较短 ,但存在资金周转等循环借贷需求 ,往往还款后相隔一段时间后又会办理下一笔借款业务 ,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与这些客户均会保持借贷关系。另外 ,这些前五大客户的自身及保证人的资信状况相对较为优良 ,为公司重要的客户资源 ,与其保持必要的借贷业务也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综上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合现象与公司发放短期贷款的描述不矛盾。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例极小,不存在对单一或者少数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上述客户的变动情况与其自身实际和商业模式相符合。

(三)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发放的贷款合同,公司单笔合同累计发放贷款金额在 9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共计 50 份,具体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单位: 元

序号	合同号	合同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人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借字 2015052 号	9,500,000	20.40%	2015-06-08-2015-06-22	浙江乐芙技术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借字 2015013 号	9,900,000	22.39%	2015-01-27-2015-02-10	浙江乐芙技术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3	借字 2015007 号	9,900,000	22.39%	2015-01-13-2015-01-28	浙江乐芙技术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4	个借字 2014222 号	9,900,000	22.32%	2014-12-22-2015-02-13	楼苏民	抵押	履行完毕

5	借字 2014185 号	9,900,000	22.39%	2014-11-10 2014-11-20	浙江乐芙技术纺织品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6	个借字 2014027 号	9,900,000	19.98%	2014-02-17- 2014-05-16	楼苏民	抵押	履行完毕
7	借字 2013246 号	9,000,000	23.88%	2013-10-17- 2014-05-16	嵊州市润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已还 200 万 剩余 700 万 尚在履行
8	借字 2013172 号	9,500,000	21.60%	2013-08-16- 2015-01-09	嵊州市锦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已还 350 万 剩余 600 万 尚在履行
9	借字 2013108 号	9,900,000	22.38%	2013-06-25- 2013-09-03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10	借字 2013069 号	9,900,000	22.38%	2013-04-22- 2013-06-24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11	借字 2012015 号	9,900,000	23.88%	2012-07-18- 2013-10-17	嵊州市润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	履行完毕
12	借字 2014223 号	9,500,000	22.39%	2014-12-23- 2015-01-23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已还 500 万 剩余 450 万 尚在履行
13	借字 2014195 号	9,900,000	22.39%	2014-11-27- 2015-05-26	嵊州市永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14	借字 2014178 号	9,500,000	22.39%	2014-10-10- 2015-01-05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15	借字 2014174 号	9,500,000	22.39%	2014-09-24- 2014-10-23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16	借字 2014173 号	9,000,000	22.39%	2014-09-24- 2014-12-23	嵊州市日欣花卉园艺场	保证	履行完毕
17	借字 2014152 号	9,500,000	22.39%	2014-07-01- 2014-09-30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18	借字 2014148 号	9,500,000	22.39%	2014-06-27- 2014-07-26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19	借字 2014143 号	9,000,000	22.39%	2014-06-24- 2014-09-23	嵊州市日欣花卉园艺场	保证	履行完毕
20	借字 2014130 号	9,000,000	22.39%	2014-06-03- 2014-06-23	浙江加佳领带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1	借字 2014124 号	9,900,000	22.39%	2014-05-21- 2014-06-20	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2	借字 2014111 号	9,900,000	22.39%	2014-05-07- 2014-05-22	浙江加佳领带服装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3	借字 2014096 号	9,900,000	22.39%	2014-04-21- 2014-05-20	浙江福威重工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4	借字 2014090 号	9,900,000	22.39%	2014-04-15- 2014-05-14	浙江松科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25	借字 2014073 号	9,500,000	22.38%	2014-04-01-2014-07-01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6	借字 2014067 号	9,500,000	22.38%	2014-03-26-2014-05-26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7	借字 2014008 号	9,500,000	22.38%	2014-01-08-2014-03-07	浙江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8	借字 2014002 号	9,500,000	22.38%	2014-01-03-2014-04-08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29	借字 2013355 号	9,500,000	22.38%	2013-12-31-2014-03-10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0	借字 2013235 号	9,500,000	22.38%	2013-10-10-2014-01-15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1	借字 2013216 号	9,500,000	22.38%	2013-09-23-2013-12-13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2	借字 2012009 号	9,000,000	23.40%	2012-07-10-2013-07-10	嵊州市云舒茶业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3	借字 2013143 号	9,900,000	22.38%	2013-07-05-2014-07-04	浙江飞翼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4	借字 2013136 号	9,500,000	22.38%	2013-07-05-2013-10-25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5	借字 2013135 号	9,900,000	22.38%	2013-07-01-2013-10-11	浙江雅士林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6	借字 2013130 号	9,500,000	22.38%	2013-06-24-2013-09-03	嵊州市碧溪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7	借字 2013129 号	9,900,000	22.38%	2013-06-24-2013-08-29	嵊州市日欣花卉园艺场	保证	履行完毕
38	借字 2013128 号	9,900,000	22.38%	2013-06-19-2013-12-09	嵊州保罗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39	借字 2013110 号	9,900,000	22.38%	2013-06-05-2014-04-04	浙江宏鑫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	已还 590 万 剩余 400 万 尚在履行
40	借字 2013088 号	9,900,000	22.38%	2013-05-20-2013-08-26	浙江手牌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1	借字 2013068 号	9,900,000	22.38%	2013-04-18-2013-08-02	浙江雅士林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2	借字 2013063 号	9,900,000	22.38%	2013-04-08-2013-06-18	浙江手牌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3	借字 2013060 号	9,500,000	22.38%	2013-04-03-2013-10-11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4	借字 2013006 号	9,900,000	22.38%	2013-01-17-2013-03-27	浙江宏鑫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5	借字 2012235 号	9,900,000	22.38%	2012-12-03-2013-02-04	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6	借字 2012197 号	9,900,000	23.88%	2012-11-16-2014-01-06	嵊州市花木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7	借字 2012207 号	9,000,000	22.38%	2012-11-12-2013-01-14	浙江诚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8	借字 2012206 号	9,900,000	14.40%	2012-11-09-2013-02-08	嵊州市城南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49	借字 2012156 号	9,900,000	22.38%	2012-10-17-2013-01-17	浙江雅士林领带服饰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50	借字 2013144 号	9,000,000	10.80%	2013-07-10-2014-07-10	嵊州市云舒茶业有限公司	保证	履行完毕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公司将自有资金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发放贷款，并收取相应的利息。公司主要客户为嵊州市境内有小额、短时资金需求的中微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充分利用自身批贷时间短、贷款方式灵活的优势，坚持“小额、分散、快捷”原则，采用与传统银行业错位竞争的方式来发展，审批时间较传统金融机构快捷，从申请到发放一般控制在 3 天以内，有效的满足了客户需求。除部分残疾人、大学生、下岗失业人员等弱势群体贷款业务外，公司提供的贷款均需担保。担保方式多为保证担保，由第三方企业或个人与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发放贷款前，公司要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信用状况、偿债能力、经营效益以及贷款的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核实担保情况，充分预测贷款的风险程度。客户经理负责业务调查及贷款初步审查，初审合格后将企业（包括贷款企业和担保企业）情况及客户经理初审意见上报业务部负责人，由业务部负责人审查复合，签具意见后再送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同意，最后报总经理审批。总经理若对各级调查意见存有疑问，可发回各级要求完善调查意见和增补相关材料。严格控制贷款业务的合理和合规性。

在收取利息及贷款收回方面，公司实行按月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的十日。对贷款期内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可按合同利率按月、按季、按年计收复利，贷款逾期后改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最后一笔贷款清偿时，利随本清。

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贷款决策制度》、《小额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来防范及控制风险。公司建立贷审小组，实行贷款授信及资格审查制

度。贷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人及业务部负责人组成。公司对贷款业务严格执行贷、审分离原则。贷款的调查、审查和审批分别由不同岗位和部门的人员负责，杜绝自查自审。贷审小组只负责对业务部门提交的贷款业务进行评审并提出审议意见，贷款的具体审批由各岗位按职责和权限签具调查、审核意见，最后由总经理负责审批。各部门及人员保持独立，有效的防范及控制风险。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基本风险特征及竞争地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 J6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 J 金融业——J66 货币金融服务——J6639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中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 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信贷征信系统提供借款人、贷款金额、贷款担保和贷款偿还等业务信息。”

根据浙江省政府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规定，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其主要职能：一

是共同制订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及相关的管理办法；二是对市、县（市、区）试点申报方案进行审核；三是沟通信息，指导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同时，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本地小贷公司的政策宣传和协调指导工作，县级政府负责开展具体的试点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各地工商、公安、银监、人行等部门跟踪监管资金流向，县级工商部门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职能。

2、行业自律组织

为了实现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促进本行业的健康发展，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小额信贷机构联席会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联席会的成立旨在为会员机构搭建专业的业务交流平台，实现机构间的联谊协作，组织研讨行业最新课题、考察先进机构，提供业内专业培训，加强机构自我创新能力，从而引导小额信贷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政策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相关主要内容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银监会、人民银行	2008年5月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规范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监督管理、终止等行为。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财政部	2008年7月	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规定》等相关金融财务管理制度
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	银监会	2009年6月	允许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成立村镇银行
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年7月	明确了浙江省小额贷款行业的准入制度、监管措施和扶持政策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浙江省金融办	2008年7月	对小额贷款公司机构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股权设置、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细化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5月	明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定位是服务三农和小企业为宗旨，从事小额贷款和融资活动的新型农村金融组织。规定贷款余额的 70% 应应用于单户贷款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

			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企业部分单户余额最高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5%
关于建立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工作会议工作机制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办	2008 年 8 月	明确了联系会议的职能、日常运作方式、监管流程等
关于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增资扩股的操作细则	浙江省金融办	2009 年 9 月	要求主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其他发起人的资产负债率低于 75%，单次增资最高额度应低于原注册资本的 1 倍，主发起人的股份可增持至 30%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信息动态监测数据暂行管理办法	浙江省金融办	2009 年 11 月	小额贷款公司负责向监测系统报送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操作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办	2010 年 10 月	要求主发起人股权满 3 年可转让，一般发起人股权满 2 年可转让
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 年 10 月	适当放宽准入条件，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首次入股比例上限扩大到 30%，注册资本不再设上限；适当扩大服务范围；探索扩大融资比例，可放宽到资本净额的 100%；单户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以及种植业、养殖业等纯农业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 70%，贷款期限在 2 个月以上的经营性贷款余额占比不得低于 70%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操作细则	浙江省金融办	2012 年 2 月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比例未达到 100%时，可向本公司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同时对借款股东的资产负债率、持股比例、持股金额、借款期限、利率等进行了规定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操作细则	浙江省金融办	2012 年 2 月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异地分支机构的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及管理细则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同业调剂拆借资金操作细则	浙江省金融办	2012 年 2 月	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资产拆借、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股东定向借款融资三项之和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100%；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同业拆借，须经市金融办审批同业，且在本市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之间进行；原则上同业拆借期限不得超过 3 个月，利率一般不超过同期银行融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

关于要求严格把握新增小额贷款公司质量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办	2012年9月	对已有3家以上小额贷款公司的县(市、区),其今年新设的小额贷款公司发起人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盈利水平、实际纳税额、及其注册资本规模、经营团队素质等情况从严从优把关;支持回归浙商发起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9月	明确了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	浙江省金融办	2013年2月	规定了非现场监管的主要内容及监管要求,以及现场检查的3种主要方式等;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	浙江省金融办	2013年3月	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违规行为及风险监管处置措施、职责、问责制度等;
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贷款公司审核事项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办	2013年6月	下放小额贷款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和高管任职资格等事项的审核权限,规范申报流程,提高审核效率等;
关于试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共担机制的通知	浙江省金融办	2013年8月	明确了风险共担制度由风险准备金制度及公示评价制度组成,规定了风险准备金的三部分资金比例由试点市金融办与省国开行商定等

4、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体系

(1) 监管制度建设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及省金融办出台了一系列日常监管类文件来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具体如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1号),省金融办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1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职责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28号),《省金融办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管理

控专项检查的通知》(浙金融办[2013]4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金融办[2010]2号),《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度与2013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2]88号)等。

(2) 监管部门设置

省金融办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承担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规划、审批规则、监管业务指引、年度监管要点;建立和落实现场与非现场监管制度、监管问责和考核制度,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及风险防范处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08】46号)指出“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省级牵头协调部门,会同省工商局、浙江银监局和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建立联席会议。”浙江省金融办《关于建立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联席会议工作制度的通知》(浙金融办【2008】23号)明确了联席会议的工作制度相关细则。各县(市、区)政府是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县(市、区)金融办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现场、非现场监管,及时进行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开展风险排查和预警,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各级财政、工商、人行、银监、审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管理职责,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协调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监管不到位。

(3) 信息披露系统

各小额贷款公司需定期向公共信息服务系统报送真实、准确、完整的数据、报表和信息；并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监管机构、公司股东、融资银行及捐赠机构等披露财务报告和年度经营情况、融资情况、重大事项等信息。

(4) 监管措施

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是各级金融办对小额贷款公司实施日常监管的基本方式。具体如下：

① 非现场监管

非现场监管是指各级金融办在定期或不定期采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信息的基础上，通过对信息的分析处理，持续监测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状况，及时进行风险预警，并相应采取措施的过程。

A. 监管人员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配备监管员，负责收集、审查、分析小额贷款公司各类经营信息，加强日常监管分析，形成季度、半年度和年度监管报告，并出具监管意见书。

B. 统计报告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要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业务状况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损益表等报表，按季报送监管报告。将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市、区）监管部门报告。

C. 监管举报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建立渠道畅通、反应迅速的监管举报制度，对举报反映的情况，当地监管部门在核实情况后及时作出处理。

D.高管约谈制度。各级监管部门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风险隐患，对小额贷款公司高管人员及股东、董事、监事等进行约谈。

E.风险预警制度。县（市、区）监管部门发现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规经营、内控管理缺陷或经营异常等现象时，应及时进行风险提示与预警。

②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是指各级金融办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以及日常监管监测发现的问题，按照规定程序立项后，进入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专项性和临时性检查。

A.检查方式。检查方式包括常规性检查和临时性检查。根据年度计划，县（市、区）监管部门开展季度现场实地走访，并与审计部门联合开展现场审计；针对非现场监管、举报等途径发现的问题，县（市、区）监管部门将实施临时性现场检查，问题严重的由省、市监管部门组织检查。

B.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管理薄弱、风险较高或风险呈明显上升趋势的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指标出现重大异常变化，可能存在问题或有问题需核实的领域；非现场监管中难以获取充分信息、需要通过现场检查深入了解的领域。

C.检查措施。主要包括核查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询问当事人或相关工作人员，要求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或提供材料；查询、复制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D.检查纪律。至少有2名检察人员，不得干预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商业机密。

(5) 监管处置措施

监管处置措施包括：

①诫勉谈话。监管部门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重，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进行诫勉谈话，提出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的建议，对小额贷款公司下发风险预警提示单、警告单等。

②高管人员处置。各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管理层的奖惩机制。根据高管人员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建议公司董事会实行降薪、降职、撤职处理或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情节严重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并实行行业禁入；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③限制享受财政支持政策。根据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情节轻重，由监管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在一定时限内不得享受或降低比例享受财政支持政策。对事后发现有严重违规的小额贷款公司，可再追缴违规年度以来的历年财政补助资金。

④限制业务。一是限制除日常小额贷款外的一般业务及相关审核事项，包括需经管理部门审核的咨询业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设立服务网点或分支机构等事项，以及建议银行收回或降低对其贷款额度等。二是限制创新类业务，包括需经相关管理部门审核的向主要法人股东定向借款、同业调剂拆借资金、资产转让、定向发债、保险、租赁、基金等代理以及其他创新业务。限制业务范围及暂停期限由监管部门酌情确定。

⑤暂停试点资格。对小额贷款公司出现重大风险的，当地政府报经省金融办核实定性后，暂停试点资格或取消违规股东资格并通过股权转让、由其他优秀小

小额贷款公司托管、市场化兼并重组等方式及时处置风险。

⑥取消试点资格。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限期未整改的小额贷款公司，当地政府报经省金融办核实定性后，撤销试点资格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等市场退出措施；依法组织相关部门对其实施清算、破产；涉嫌违法行为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公司的日常监管情况

公司的年度考核评价工作由嵊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按照省金融办统一部署和《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浙金融办【2010】2号）要求开展，根据《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2012年度与2013年度考核评价通知》（浙金融办【2012】88号）、《省金融办关于要求做好小额贷款公司年度监管评级工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5】2号）等文件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对公司进行考核评价。

公司2013年度考核为96分、评为A级（优秀）；2014年度考核为91分，评为A级（优秀）。

（二）市场规模及供求分析

1、中小微企业面临的信贷市场环境

在我国，中小微企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是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据统计，我国中小企业创造的最终产品和服务价值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总量的60%，纳税占国家税收总额的50%，完成了65%的发明专利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小型微型企业在促进就业方面有着突出的贡献，是新增就业岗位的主要吸纳器。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就意味着创造社会就业岗位，意味着使小型微型企业在解决民生问题、推进经济增长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末，私营企业1,546.37万户，增长23.33%，注册资本59.21万亿元，增长50.60%；个体工商户4,984.06万户，比上年底增长12.35%，资金数额2.93万亿元，增长20.57%；农民专业合作社128.88万户，

比上年底增长31.18%，出资总额2.73万亿元，增长44.15%。但与中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据的主导地位不相称的是，由于银行在贷款风险和成本方面要求较高，对小额贷款业务较为谨慎，导致全国中小微企业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仅占总数的20%左右。

为了满足为数众多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经济体对资金的需求，在传统银行业金融体系之外，各类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近年来发展迅速，逐渐成为上述信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在多层次信贷结构的支持下，近年来，小微企业贷款、农户贷款、农业贷款均保持较快增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末，主要金融机构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外资银行人民币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5.46万亿元，同比增长15.5%，增速比上年末高1.3个百分点，比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6.1个和4.8个百分点，比各项贷款增速高1.9个百分点。2014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30.4%，占比比上年末高1个百分点。全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加2.13万亿元，同比多增1,284亿元，增量占企业贷款增量的41.9%，比上年占比水平低1.6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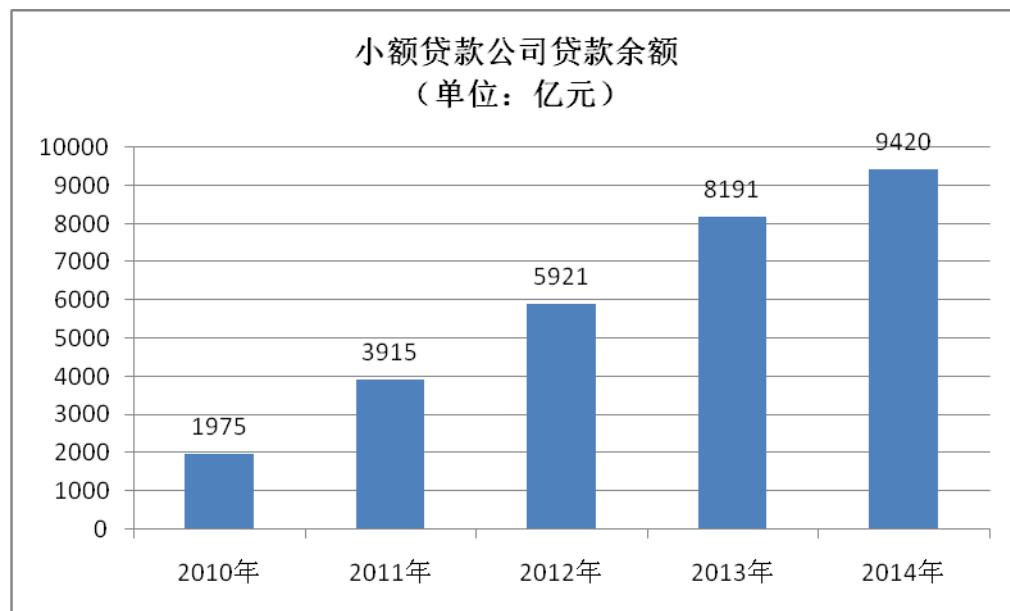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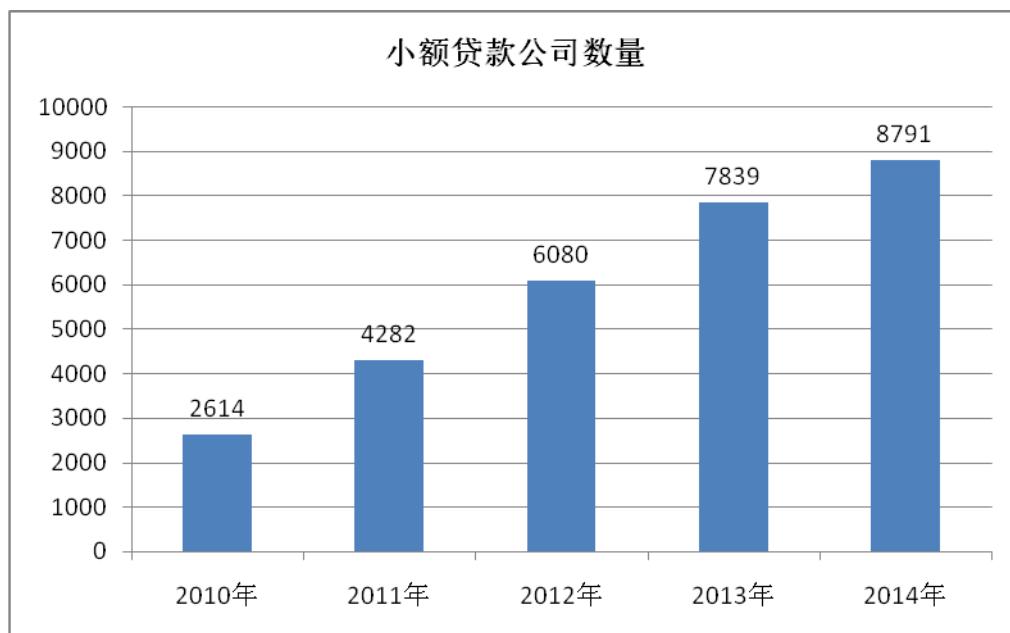
在农村贷款方面，截至2014年12月末，农村贷款余额19.44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全年增加2.45万亿元，同比少增4,408亿元；农户贷款余额5.36万亿元，同比增长19%，增速比上季末低5.4个百分点，全年增加8,556亿元，同比少增338亿元；农业贷款余额3.4万亿元，同比增长9.7%，增速比上年末低1.9个百分点，全年增加3,065亿元，同比少增422亿元。

2、小额贷款行业市场规模

小额贷款公司在我国尚属新兴行业，产生时间较短，主要业务为向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内的小微型企业提供资金融通服务。近年来，受到国家调整产业结构和推进城镇化建设的政策的影响，小额贷款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

自2008年全国试点以来，小额贷款公司迅速发展，成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民、农村经济融资需求的重要力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小额贷款公司数据统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已达到8,791家，

较 2013 年底增加 952 家，增长 12.14%；从业人员 109,948 人，较 2013 年底增加 14,812 人，增长 15.57%；实收资本 8,283.06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1,149.06 亿元，增长 16.12%；贷款余额 9,420.38 亿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1,229.11 亿元，增长 15.01%。其中，浙江省拥有小额贷款公司 340 家，贷款余额 910.61 亿元，小额贷款行业有极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市场容量十分庞大，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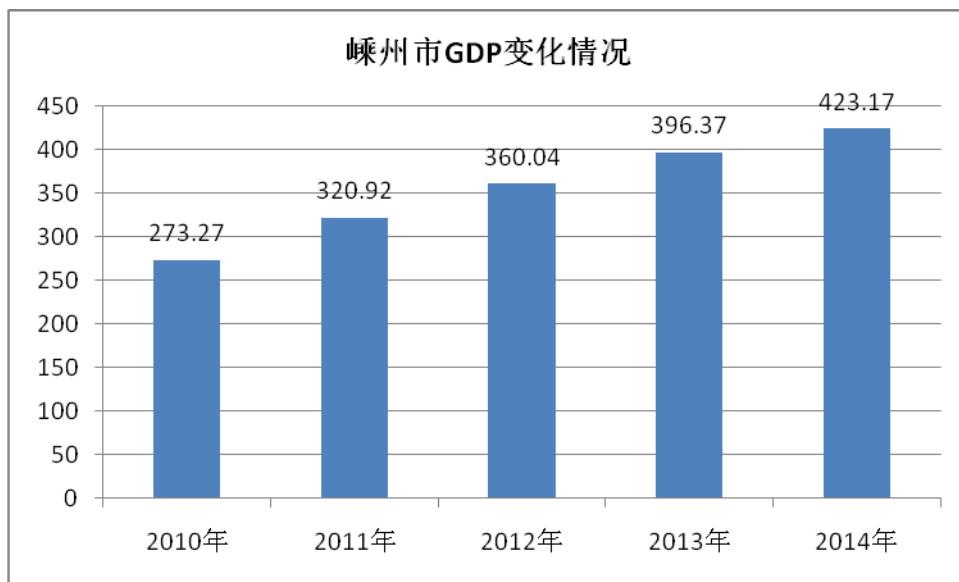


3、嵊州市小额贷款行业发展前景

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跨区域经营业务。由于公司注册在浙江省嵊州市，

只能在嵊州市范围内经营信贷业务，因此嵊州市宏观经济状况、三农经济发展水平、小微企业资金需求和还款能力，均直接影响了包括公司在内的嵊州市小额贷款企业的发展。

根据《2014年嵊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嵊州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23.1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7.01亿元，增长1.9%；第二产业增加值213.18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增加值172.98亿元，增长7.8%。嵊州市近几年生产总值情况如下图：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信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如果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无力或恶意拖延不愿履行合同条件，导致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信用风险，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区域经营环境恶化风险

由于目前政策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本地化经营，较少能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一旦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等情况，使得当地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将

直接影响现有客户的还贷能力以及开拓优质客户，这均将对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如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凭借其资金规模、利率水平等方面优势加大对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的争夺，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影响。另外，面临本地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竞争，如果陷入低利率低风控的恶性行业竞争局面，将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政策风险

（1）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法人，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在信贷行业作为一个新的生命体，它正处于摸索中的试点阶段，其身份定位类似于“准金融机构”，既不能享有金融机构相关的优惠政策，还会受到金融政策限制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这些就导致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身份模糊，市场定位不明晰，严重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

（2）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而在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

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3) 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各级地方政府金融办，由于经验的局限性，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浙江省金融办的规定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随着监管层对小额信贷行业认识的不断加深，相应的监管政策也会发生变动。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5、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行业的营业收入，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地方政府对小贷公司给予的政策性补贴，如果变化或取消，也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等相关政策和意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或部分返还。根据 2014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 号），要求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虽然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明确将上述 62 号文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另行部署再进行，但 2014 年度及之后的税收返还政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业务体系，形成了完整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资金周转效率较高，盈利情况良好，获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公司股东、贷款客户的高度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43,707.71 元、39,100,472.97 元及 13,918,893.87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267,824.93 元、21,298,256.18 元及 10,347,177.94 元，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得到批准在嵊州市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公司（含本公司）共有五家，各家注册资本及最近三年来监管评级结果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监管评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嵊州市恒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B	A	A
嵊州市国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B	A	A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A	A	A
嵊州市汇银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B	A	
嵊州市诚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A+	-	-

公司根据省金融办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相关规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考核等级均为 A（优秀），是嵊州市唯一一家连续三年考核等级均为 A 的小额贷款公司。同时，2013 年度公司获得嵊州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2014 年度公司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并被选举为绍兴市小贷协会副会长单位。

（五）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积极培育市场，建立公司稳定良好的客户群体。

①利用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银行业内多种渠道，了解收集嵊州市范围内的公司业企业基本情况，采取集中摸底、上门走访的形式，联系建立客户网络；

②实行政策规定范围以内偏低的贷款利率，吸引小额贷款客户群中优质客户汇集到客户周围；

③提高服务质量，建立品牌知名度；

④尽快开展和完成融资工作，扩大营运资金规模，提升创利能力和年度经济

效益。

2、严密防范风险，把资产安全作为小额贷款生存立足的根本：

①坚持“小额”和“短期”的经营原则。充分利用金融同业关系和人民银行信息征询网络，同时客户经理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控制贷款风险；

②规范贷款审批流程，坚持贷审分离原则；坚持分道把关，各司其职的岗位考核要求；完善贷款业务从调查初审→部门审核→风险审查→最终审批四道岗位的审批流程；

③制订企业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贷款损失追偿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落实贷款业务的经营业绩考核职责和风险追偿职责。同时，充分提足拨备，提高抗风险能力；各位员工都要按章办事，按规操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2012年3月9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文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总经理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1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和3次职工代表大会，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

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或委托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切实维护公司职工的利益。

公司前期因没有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辅导，公司个别三会文件还存在届次不清的情形，但该瑕疵不影响会议决议的实质效力，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经专业中介机构对公司辅导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决议无效；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其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具体关联关系；

(三)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董事会成员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董事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对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及是

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影响或者限制的；
- (八) 公司认定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其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所有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对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范围进行了界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小额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贷款决策制度》、《高管人员风险责任追究制度》、《贷后检查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风控、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具备经营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资格。公司拥有完整的贷款、风控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目前不具备无形资产，开展经营活动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

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主要股东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未与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等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公司同业竞争、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目前有 8 名持股 5% 及以上股东，其中 4 名法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4 名法人股东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

及股权演变情况”之“(三) 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5%以上股东除投资本企业外，对外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	经营范围
1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嵊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嵊州市大自然筒装染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品、服装、领带；加工、销售：塑料包装袋
		浙江凯悦服饰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领带、丝织品、针织品、鞋帽、袜、羽绒制品、床上用品；批发、零售：皮革制品、毛皮制品、皮具
		嵊州市达成凯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
		杭州可集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销售：服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智能楼宇布线。成年人的非证书计算机培训
		上海达成凯业服饰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设计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服装及服装辅料，箱包鞋帽，服饰，化妆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百货，工艺品（除金制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及上述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生产：服装、服饰及面料；销售自产产品。
2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嵊州市宏源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服装、服饰、面料。
		嵊州宏汇服饰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领带、面料
		浙江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服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三）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2、公司为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钱达军	董事长	60,000,000.00	30.00%	通过达成凯悦间接持股
2	徐国生	董事	20,000,000.00	10.00%	通过宏达制衣间接持股
3	杜仁尧	董事	20,000,000.00	10.00%	通过港顺电器间接持股

4	朱亚茹	董事	20,000,000.00	10.00%	直接持股
5	吕志龙	董事、总经理	6,000,000.00	3.00%	直接持股
合计			126,000,000.00	63.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最近两年一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三)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钱达军	董事长	任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浙江凯悦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嵊州市大自然筒装染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嵊州联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嵊州市达成凯悦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徐国生	董事	任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嵊州市宏源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任浙江宏达制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任嵊州市宏达时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嵊州宏汇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
3	朱亚茹	董事	任嵊州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	杜仁尧	董事	任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监事
5	吕志龙	董事、总经理	-
6	郑坚松	监事	任绍兴市威卡仕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7	相学	监事	-
8	梁晨	职工监事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	钱达军	董事	浙江达成凯悦控股有限公司	93.10%	主发起人
2	徐国生	董事	嵊州市宏达制衣有限公司	75.00%	股东
3	朱亚茹	董事	嵊州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否
			嵊州市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29.11%	否
4	杜仁尧	董事	绍兴港顺电器有限公司	18.00%	股东
5	吕志龙	董事、总经理	-	-	-
6	郑坚松	监事	-	-	-
7	相学	监事	-	-	-
8	梁晨	职工监事	-	-	-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其他对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相同的业务以及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董事会成员
2012.03.09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达军、徐国生、杜仁尧、朱亚茹、钱苏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钱达军、徐国生、杜仁尧、朱亚茹、钱苏芳
2014.09.03	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钱达军、徐国生、杜仁尧、朱亚茹、杜海燕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钱达军、徐国生、杜仁尧、朱亚茹、杜海燕
2014.11.17	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同意杜海燕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选举吕志龙为公司新董事	钱达军、徐国生、杜仁尧、朱亚茹、吕志龙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事项	监事会成员
2012.03.09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董昌满、徐建丰，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维英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董昌满、徐建丰、赵维英
2014.09.03	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选举郑坚松、相学，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赵维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郑坚松、相学、赵维英
2014.11.17	郑坚松、相学与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梁晨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郑坚松、相学、梁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吕志龙，自设立以来，公司的高管没有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因个人原因在职辞期间辞去董事职务，但董事会主要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管理文化均有深刻的了解，董事调整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一贯性和稳定性。

第四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公司主要从事向中小微企、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在经营活动中面对诸多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相互制约、规范运作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组织保证。

(一) 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风险监管体系具体如下：

1、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为实现整体风险控制提供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在风险管理方面主要职责包括：①制定和调整授信政策；②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经营计划的制定；③监控和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的全面性以及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

2、贷审小组

贷审小组负责审核公司所有的贷款。贷审小组由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人及客户经理组成。贷审小组审核的贷款必须全票，方可通过。

3、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公司具体的运营、审核公司的贷款、负责对风险的控制。

4、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

公司设置了三个与风险管理相关的部门，分别为：业务部、风险控制管理部、财务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 业务部

目前公司业务部有员工4名，业务部主要负责拓展客户；开展行业和区域市

场调研；定期走访客户，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客户信用档案；负责业务办理前的调查工作，后续处理工作 控制信用风险；督促借款人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对不良信贷资产进行催讨、清收、诉讼以及化解处理；负责做好客户各类信贷资料的搜集、整理并及时上报风险控制管理部。

(2) 风险控制管理部

目前公司风险控制管理部有员工1名。风险控制管理部是公司贷款业务风险管理主要责任部门，负责信用业务审查工作，对业务部门提交的材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

(3) 财务部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共2名，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及1名出纳，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财务部负责按规定提取各项风险准备金，并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做好资金的筹集、调拨和使用，保障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和运营的安全性。

(二) 公司近期主要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监管部门针对风险控制的要求，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发展情况，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措施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行健全，补充完善了公司风险控制制度。

1、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自2012年设立以来，陆续制定完善了《小额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决策制度》、《贷款损失追偿制度》、《高管人员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贷款申请和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归还和结息，不良贷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流程风控制度的建设。

2、加强业务的绩效考核

公司应将信贷业务中所发生的不良贷款比例，控制在年度目标之下。不良贷款比例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分别扣除公司总经理、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奖的 15% 和 15%；公司每出现一次贷款操作风险，除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以外，分别扣除总经理、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人当季度经营业绩的 15% 和 20%，同时，年终扣减年度经营业绩奖的 15% 和 15%。通过绩效考核来加强对业务质量的控制。

（三）主要风险管理

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具体如下：

1、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本公司开展的信贷业务必须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金融法规及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应按照“只贷不存、小额分散、规范经营、防范风险”的原则，坚持服务“三农”和小企业的发展方向，建立一批生产经营良好，信贷投放安全性有保障的客户群体和贷款项目，实现信贷资金的良性循环，做到确保经营正常、减少风险、加速周转、提高效益，即实现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三性原则。安全性是实现信贷效益的前提；流动性是保证信贷资产安全的手段；效益性是信贷管理的最终目的；三性原则互相联系、彼此依存，应统一兼顾、协调平衡，谋求最优组合。

2、信用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农户，一般规模较小，其生产经营活动抵抗风险能力有限，因公司基本都是面对本地客户发放贷款，公司要求员工对客户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其经营状况，实时评估信用风险。同时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抵押，降低信用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本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机制出现漏洞或差错造成的贷款风险。主要包括本公司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缺陷及内部员工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信贷决策和业务判断失误和道德因素等造成贷款不能按期收回等损失的风险。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治理制度，并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贷款决策制度》、《贷款操作规程》等制度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贷审小组和管理层的操作权限。公司贷款发放需要贷审小组进行审批，因此可以避免员工欺诈和违规操作而导致公司业绩受损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采取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公司财务部对公司逾期和坏账贷款进行统计，实时监控公司发放贷款余额及贷款期限分布，足额提取风险准备金，按月向总经理报送财务资料，对出现资金紧张的局面，及时进行上报董事会处理。

二、内部控制

近年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监管机构制定的各类制度的要求和自身的发展情况，参照金融机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

（一）内部控制原则

1、有效性原则

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制度，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2、独立性原则

公司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

3、相互制约原则

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二）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

1、风险评估

(1) 风险控制管理部对公司的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2) 风险控制管理部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贷款发放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3)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2、控制活动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申贷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公司风险控制管理部对公司贷款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尚需完善的方面和改进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建立与小微型企业相匹配的信贷管理制度，实行审慎、规范的风险资产分类制度，严格执行小额贷款的监管政策，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尽可能的分散风险和加强质控质量。同时，严格实施贷款管理，加强员工风控观念培训，除取得贷款人日常书面材料外，加强对贷款主体市场变化和具体实际经营的考察，以动态获得贷款人的具体信用。做到持续跟踪，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

第五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22,642.01	36,356,139.68	8,948,470.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
贵金属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应收利息	1,674,846.87	1,808,008.74	2,707,96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436,869.30	184,773,630.00	231,800,170.00
其他应收款	663,860.30	866,655.86	116,613.15
其他流动资产	362,958.33	180,833.33	204,333.33
流动资产合计	215,161,176.81	223,985,267.61	243,777,552.9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45,780.11	657,873.18	596,543.23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商誉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388.88	1,717,556.20	343,128.46
长期待摊费用	18,000.00	133,898.16	401,253.84
抵债资产	654,508.35	2,740,624.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3,677.34	5,249,951.54	1,340,925.53
资产总计	218,174,854.15	229,235,219.15	245,118,478.4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已发行存款证	-	-	-
应付职工薪酬	86,477.59	228,553.67	219,639.08
应交税费	2,148,416.33	2,787,437.19	6,748,698.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78,439.76	1,004,885.76	622,223.32
流动负债合计	2,613,333.68	4,020,876.62	7,590,561.30
非流动负债：	-	-	-
预计负债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613,333.68	4,020,876.62	7,590,561.30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917,335.12	5,882,617.33	3,752,791.71
一般风险准备	4,570,970.00	4,570,970.00	1,156,620.00
未分配利润	4,073,215.35	14,760,755.20	32,618,5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61,520.47	225,214,342.53	237,527,91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174,854.15	229,235,219.15	245,118,478.43

(二) 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18,893.87	39,100,472.97	45,743,707.71
利息净收入	13,918,893.87	39,100,472.97	45,743,707.71
利息收入	13,918,893.87	39,100,472.97	45,743,707.7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二、营业支出	4,174,371.71	11,804,906.45	6,194,71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7,831.15	2,267,790.78	2,632,288.35
业务及管理费	1,855,097.96	3,620,024.72	2,931,053.68

资产减值损失	1,571,442.60	5,917,090.95	631,373.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4,522.16	27,295,566.52	39,548,991.83
加：营业外收入	5,168,464.77	1,861,319.49	-
减：营业外支出	492,594.64	96,219.80	5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20,392.29	29,060,666.21	39,548,941.71
减：所得税费用	4,073,214.35	7,762,410.03	10,281,11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47,177.94	21,298,256.18	29,267,824.93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52,055.74	40,000,430.39	45,550,850.05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	5,420,377.43	2,243,981.93	514,37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2,433.17	42,244,412.32	46,065,226.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8,125,246.65	-38,402,176.00	29,098,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	-	-	-

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952.19	1,065,930.78	971,885.66
支付的各种税费	5,546,239.26	15,408,429.93	9,426,827.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586.04	2,811,439.41	1,458,65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7,469.16	-19,116,375.88	40,955,36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9,902.33	61,360,788.20	5,109,862.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10,000.00	-	-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0,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00.00	341,288.00	30,630.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00.00	341,288.00	30,6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00.00	-341,288.00	-30,6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3,611,830.7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33,611,830.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33,611,830.7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66,502.33	27,407,669.42	5,079,23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56,139.68	8,948,470.26	3,869,23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22,642.01	36,356,139.68	8,948,470.2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 股本）	2015年1-6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5,882,617.33	4,570,970.00	14,760,755.20	225,214,34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5,882,617.33	4,570,970.00	14,760,755.20	225,214,34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	1,034,717.79	-	-10,687,539.85	-9,652,822.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347,177.94	10,347,177.9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	-	-	-	-	-	-	-	-	-	-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034,717.79	-	-21,034,717.79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034,717.79	-	-1,034,717.7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6,917,335.12	4,570,970.00	4,073,215.35	215,561,520.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3,752,791.71	1,156,620.00	32,618,505.42	237,527,91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3,752,791.71	1,156,620.00	32,618,505.42	237,527,91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	-	-	-	-	-	-	2,129,825.62	3,414,350.00	-17,857,750.22	-12,313,574.60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1,298,256.18	21,298,256.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129,825.62	3,414,350.00	-39,156,006.40	-33,611,830.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29,825.62	-	-2,129,825.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414,350.00	-3,414,350.00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611,830.78	-33,611,830.78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5,882,617.33	4,570,970.00	14,760,755.20	225,214,342.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826,009.22	1,156,620.00	6,277,462.98	208,260,092.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	-	-	826,009.22	1,156,620.00	6,277,462.98	208,260,092.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填 列）		-	-	-	-	-	-	2,926,782.49		26,341,042.44		29,267,824.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9,267,824.93		29,267,824.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926,782.49		-2,926,782.4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926,782.49		-2,926,782.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 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	-	3,752,791.71	1,156,620.00	32,618,505.42	237,527,917.13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69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 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

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行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购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

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该等外币交易结算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

币。以外币计价，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货币性证券，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证券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货币性资产及负债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其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中的“汇兑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内各经营实体如使用与人民币不同的货币作为其记账本位币，其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按照如下方法折算成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产生的所有折算差异计入权益项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境外经营实体净投资及被指定为该等净投资的套期工具的吸收存款与其他外币工具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该等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本公司有明确意图

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当前会计年度或前两个会计年度内，在投资到期之前，本公司将超过不重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则本公司不能将任何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发行人信用状况的严重恶化或行业法定要求引起的出售或重分类等有限的情况下除外。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未被分类为以上其他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于买卖交易日，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该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对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中属于摊余成本变动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采

用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本公司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本公司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对于已持续 6 个月（或以上）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或短期内（1 个月内）下降幅度超过 30% 也表明其发生减值；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本公司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或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资产，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论该担保物是否将被收回，本公司计算带有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现值时，已将担保物价值及取得和出售担保物发生的费用考虑在内。

本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亦会用观察到的市场价格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减值损失。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本公司基于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表明了债务人按照该等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

对于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本公司基于与该组合中的资产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估计其未来现金流量。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当期已不存在

事项的影响。

当某金融资产不可回收，待所有必要的程序执行完毕，该资产在冲减相应的减值准备后进行核销。核销后又收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变动的估计已反映各期可观察到的相关数据的变动，并与其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计损失和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本公司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和假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利润表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券，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已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当期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价格等)，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例如：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公司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风险估值调整，以反映交易对手

和公司自身的信用风险。有关调整根据每一个交易对手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等确定。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给付对价的公允价值)。当对比可观察到的当前市场交易中相同金融工具(未经调整或重新打包)的价格、或运用某种所有变量均来自可观察市场的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价值可以证明该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价格不是其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在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公司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这些标准应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1）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应在调整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

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净投资套期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为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方式处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作为处置损益的一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8.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混合工具中分拆该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对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负债组成部分体现了支付固定本息义务，被分类为负债并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未嵌入可转换期权的同类债券的市场利率计算其公允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权益组成部分体现了将负债转换成普通股的嵌入期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整体发行所得与其负债组成部分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所有直接的交易费用按照负债和权益组成部分占发行所得的比例分摊。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按转换的股数与股票面值计算的金额转换为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组成部分的账面余额与上述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10. 金融工具的抵消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一)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本公司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贷款损失准备为贷款的账面价值与其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是按照风险分类的结果，并考虑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和担保人的支持力度等因素，分析其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以判断贷款是否发生减值，合理计提。

当本公司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报经管理当局批准后予

以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已核销的贷款以后又收回的，按收回部分将已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予以转回。

公司按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比例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比例如下：

贷款类别	分类原则	计提比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还款还息正常（本息逾期情况不超过 3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正常或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贷款不太可能发生损失	1.50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此类贷款通常指本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未超过 90 天且第一还款来源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或本息逾期超过 30 天但第二还款来源有充分保障的贷款，贷款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3.00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已无法保证足额偿还本息，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损失率在 30% 以内的贷款；	30.00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造成一部分损失，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介于 30% 与 60% 之间；	60.0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	100.00

贷款类别	分类原则	计提比例(%)
	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此类贷款通常指贷款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且第二还款来源无法充分保障，贷款预计的损失率为 60%以上。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

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5.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5.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

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十二）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有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经济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注释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四）回购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行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行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五）收入和支出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外的所有生息金融资产和付息金融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公司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金

公司于每年年终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按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潜在损失。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六、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18,893.87	39,100,472.97	45,743,707.71
利润总额（元）	14,420,392.29	29,060,666.21	39,548,941.71
净利润（元）	10,347,177.94	21,298,256.18	29,267,824.93

报告期内，泰鑫小贷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43,707.71 元、39,100,472.97 元及 13,918,893.87 元，净利润分别为 29,267,824.93 元、21,298,256.18 元及 10,347,177.94 元。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第“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负债率（%）	1.20	1.75	3.10
流动比率	82.33	55.71	32.12
速动比率	82.33	55.71	32.1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0%、1.75% 及 1.20%，公司主要凭借股东投入的资金和利润滚存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存在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等，所以公司整体负债率很低。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应收款等，不存在存货，而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不存在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相同，分别为 32.12、55.71 及 82.33。

(三)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89,902.33	61,360,788.20	5,109,8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1,676,600.00	-341,288.00	-30,6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元)	-20,000,000.00	-33,611,830.7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666,502.33	27,407,669.42	5,079,232.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9,862.38 元、61,360,788.20 元及 49,989,902.33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 56,250,925.8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防范坏账风险，加大放款客户的甄别选择及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资金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平均放款余额下降，从而使得 2014 年度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60,066,940.38 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业务与管理费用及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47,177.94	21,298,256.18	29,267,824.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71,442.60	5,917,090.95	631,373.85
固定资产折旧	145,493.07	279,958.05	203,852.71
无形资产摊销	-	-	-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898.16	267,355.68	267,35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0,624.00	-	-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77,832.68	-1,374,427.74	-85,09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	-	-
贷款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38,125,246.65	38,402,176.00	-29,098,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139,395.53	140,063.76	-337,806.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717,542.94	-3,569,684.68	4,260,360.4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89,902.33	61,360,788.20	5,109,862.38

2、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630.00 元、-341,288.00 元及 1,676,600.00 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差额。

3、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 元、-33,611,830.78 元及 20,000,000.00 元，主要是用于现金分红支出。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3,918,893.87	39,100,472.97	45,743,707.71
营业总成本	4,174,371.71	11,804,906.45	6,194,715.88
营业利润	9,744,522.16	27,295,566.52	39,548,991.83
利润总额	14,420,392.29	29,060,666.21	39,548,941.71
净利润	10,347,177.94	21,298,256.18	29,267,824.93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3,354,127.64	95.94%	38,671,426.77	98.90%	45,653,223.77	99.80%
存放银行利息收入	564,766.23	4.06%	429,046.20	1.10%	90,483.94	0.20%
合计	13,918,893.87	100.00%	39,100,472.97	100.00%	45,743,707.71	100.00%

(2) 按贷款发放对象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分类统计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	9,627,642.31	72.10%	27,895,638.03	72.13%	31,790,810.96	69.64%
个人	3,726,485.33	27.90%	10,775,788.74	27.87%	13,862,412.81	30.36%
合计	13,354,127.64	100.00%	38,671,426.77	100.00%	45,653,223.77	100.00%

(3)按贷款发放行业对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分类统计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业	8,253,258.13	61.80%	10,840,265.73	28.03%	11,047,103.40	24.20%
工业	3,581,223.64	26.82%	25,271,546.10	65.35%	29,917,605.78	65.53%
服务业	1,257,960.9	9.42%	1,918,860.79	4.96%	4,121,921.22	9.03%
其他	261,684.97	1.96%	640,754.15	1.66%	566,593.37	1.24%
合计	13,354,127.64	100.00%	38,671,426.77	100.00%	45,653,223.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占比分别达到了99.80%、98.90%及95.94%。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6,643,234.74元，降幅14.52%，主要是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不景气及浙江省担保圈资金断链波及，公司为了防范坏账风险，加大放款客户的甄别选择，对于部分存在风险敞口的客户采取收回前期贷款，不再续借的方式，同时，经济不景气使得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投资变得更加谨慎，资金需求持续下降，综合影响使得公司的放款余额持续下降，2013年末、2014年末放款余额分别为23,552.20万元、19,354.00万元，从而使得发放贷款和垫资的利息收入减少。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业务与管理费	1,855,097.96	3,620,024.72	23.51%	2,931,053.68	
业务与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3%	9.26%	-	6.4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与管理费主要为员工工资薪酬、劳动保险、福利费用、折旧摊销费用、房屋租赁费及业务招待费、法律服务费等正常业务开展所需支付的成本费用。2014年度业务与管理费较2013年度增加688,971.04元，增幅23.51%，主要是由于业务开拓维护使得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用和涉诉案件跟踪使得法律服务费等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50.12 元、1,765,099.69 元及 4,675,870.13 元，占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0.00%、6.07% 及 32.43%。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外收入	5,168,464.77	35.84%	1,861,319.49	6.40%	-	-
营业外支出	492,594.64	3.42%	96,219.80	0.33%	50.12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675,870.13	32.43%	1,765,099.69	6.07%	-50.12	0.00%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来自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5,168,464.77	1,861,319.49	-
合计	5,168,464.77	1,861,319.49	-

其中，政府补助构成具体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奖励	-	143,3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助	5,118,464.77	1,636,419.49	-	与收益相关
省级补助资金	-	81,600.00	-	与收益相关
综合奖励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68,464.77	1,861,319.49	-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至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40,624.0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滞纳金支出	40,107.43	-	50.12
其他	111,863.21	96,219.80	-
合计	492,594.64	96,219.80	50.12

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取得抵债资产发生的相关费用，2015年1-6月营业外支出主要是支付抵押资产过户手续费及抵债资产过户补偿装璜款。滞纳金支出主要是对于部分逾期借款何时开始停止计提应收利息方面税务机关与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存在差异使得出现了税收滞纳金，但整体金额较小，且税务机关也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624.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8,464.77	1,861,319.4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970.64	-96,219.80	-5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75,870.13	1,765,099.69	-50.1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68,967.53	441,274.92	-12.5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506,902.60	1,323,824.77	-37.59

6、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水利建设基金	应纳税营业额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其他税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

(2) 税收优惠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71号)规定：对服务“三农”和小企业贡献突出、考评优秀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缴纳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3年内可由同级财政予以全额补助。《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号)规定：对经营业绩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其营业税和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原定3年由同级财政全额补助政策执行期满后，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顺延3年执行文件规定的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给予补助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022,642.01	31.18%	36,356,139.68	15.86%	8,948,470.26	3.65%
应收利息	1,674,846.87	0.77%	1,808,008.74	0.79%	2,707,966.16	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436,869.30	66.20%	184,773,630.00	80.60%	231,800,170.00	94.57%
其他应收款	663,860.30	0.30%	866,655.86	0.38%	116,613.15	0.05%
其他流动资产	362,958.33	0.17%	180,833.33	0.08%	204,333.33	0.08%
流动资产小计	215,161,176.81	98.62%	223,985,267.61	97.71%	243,777,552.90	99.45%
固定资产	545,780.11	0.25%	657,873.18	0.29%	596,543.23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388.88	0.82%	1,717,556.20	0.75%	343,128.46	0.14%
长期待摊费用	18,000.00	0.01%	133,898.16	0.06%	401,253.84	0.16%
抵债资产	654,508.35	0.30%	2,740,624.00	1.20%	-	-

非流动资产小计	3,013,677.33	1.38%	5,249,951.54	2.29%	1,340,925.53	0.55%
资产总计	218,174,854.15	100.00%	229,235,219.15	100.00%	245,118,478.43	100.00%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4,725.92	3,913.17	12,273.69
银行存款	68,007,916.09	36,352,226.51	8,936,196.57
合计	68,022,642.01	36,356,139.68	8,948,470.26

2014年12月31日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27,407,669.42元，增幅306.28%，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防范坏账风险，加大放款客户的甄别选择及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资金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平均放款余额下降，从而使得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根据公司《现金管理办法》第二条“使用现金范围：职工工资、各种工资性津贴、各种劳保、福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支付的劳务报酬及其他物资款项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现金放款、收款、收息的情形。

2、应收利息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674,846.87	1,808,008.74	2,707,966.16
合计	1,674,846.87	1,808,008.74	2,707,966.16

3、发放贷款和垫资

各报告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资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231,800,170.00元、184,773,630.00元及144,436,869.30元。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153,095,690.00	193,540,000.00	235,522,000.00
减：贷款减值准备	8,658,820.70	8,766,370.00	3,721,830.0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44,436,869.30	184,773,630.00	231,800,170.00

(1) 按担保方式分类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资按担保方式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24,095,690.00	152,658,000.00	197,145,000.00
抵押贷款	29,000,000.00	40,700,000.00	38,200,000.00
质押贷款	-	-	-
信用贷款	-	182,000.00	177,000.00
合计	153,095,690.00	193,540,000.00	235,522,000.00

(2) 按客户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法人（包含各类公司）	105,749,790.00	124,223,000.00	169,350,000.00
个人贷款	47,345,900.00	69,317,000.00	66,172,000.00
合计	153,095,690.00	193,540,000.00	235,522,0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资五级分类情况

为提高公司信贷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预警能力，防范和化解信贷风险，本公司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划分为不良贷款。

公司按五级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比例符合相关规定，不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计提比例，较为谨慎，具体比例如下：

贷款类别	计提比例 (%)
正常	1.50
关注	3.00
次级	30.00
可疑	60.00
损失	100.00

公司各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正常类	97,880,000.00	127,832,000.00	222,922,000.00
关注类	47,120,690.00	56,013,000.00	12,600,000.00
次级类	1,200,000.00	3,895,000.00	-
可疑类	3,695,000.00	4,500,000.00	-
损失类	3,200,000.00	1,300,000.00	-
合计	153,095,690.00	193,540,000.00	235,522,000.00

公司发放贷款和垫资主要属于正常类和关注类，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不良贷款（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占比分别为0.00%、5.00%及5.29%，偿还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良贷款（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贷款分级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截止日	担保方式	本金余额	目前处理情况
次级类	担保贷款第 20130708003号	黄胜东	2014-07-08	保证	500,000.00	协商中
	担保贷款第 2212号	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4-10-24	保证	700,000.00	一审胜诉，被告上诉过程中
	小计				1,200,000.00	-
可疑类	担保贷款第 2232号	浙江富源制衣有限公司	2015-01-21	保证	500,000.00	协商中
	担保贷款第 2232号	张建浸	2014-09-19	保证	1,000,000.00	已判决，待执行

	2175 号				
	担保贷款第 2174 号	裘兴良	2014-09-19	保证	1,000,000.00 已判决, 待执行
	担保贷款第 2173 号	张涤非	2014-09-19	保证	1,000,000.00 已判决, 待执行
	担保贷款第 2109 号	马尧祥	2014-12-12	保证	195,000.00 已判决, 待执行
	小计			3,695,000.00	-
损失类	担保贷款第 2096 号	嵊州市伊力电器厂	2014-11-28	保证	500,000.00 已判决, 待执行
	担保贷款第 20130719002 号	何泽君	2014-01-09	保证	500,000.00 已协商, 还款 25 万元, 利息分期支付
	担保贷款第 20130719001 号	嵊州市双羽冲床厂	2014-01-09	保证	500,000.00 已协商, 还款 25 万元, 利息分期支付
	担保贷款第 20130820001 号	应江英	2014-08-19	保证	200,000.00 已判决, 待执行
	担保贷款第 2097 号	操斌	2014-11-28	保证	1,500,000.00 未受理 (注)
	小计			3,200,000.00	-

注：目前，该案件已由嵊州市人民法院受理，处于审判过程中。

(4) 贷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贷款3笔，涉及金额共计2,503,7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核销原因	核销金额	核销年份
黄见阳	经法院判决处置资产后剩余部分无力偿还	839,200.00	2014年度
叶炯忠	经法院判决处置资产后剩余部分无力偿还	364,555.00	2015年1-6月
嵊州市杭丝金海盈制衣有限公司	经法院判决后借款人及保证人均无力偿还	1,300,000.00	2015年1-6月

其中，公司经法院判决处置黄见阳、叶炯忠抵押房产后仍分别存在839,200

元、364,555元无法收回需核销的坏账金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该两笔借款采用保证+抵押的方式进行，且抵押物的金额只能部分覆盖借款原值，剩余部分由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目前整个小额贷款行业主要的借款担保方式为保证方式，直接采用抵押、质押、信用等方式相对较小，所以存在没有抵押资产或抵押资产只能部分覆盖的情形。公司未来将更注重贷前调查，对客户及保证人的资信及资产情况进一步了解跟踪，审慎规范发放每笔贷款，贷后做好跟踪检查监督，降低违约风险。

(5) 公司贷款展期情况

公司对于贷款展期较为严格，一般要求本金或利息未发生逾期时经客户申请报决策机构审议后方可展期。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贷款展期分别发生19笔、50笔及9笔。公司对于展期后的客户参照新客户管理根据五级分类原则重新划分。

4、其他应收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预缴法院诉讼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7,552.00	905,910.66	122,517.00
减：坏账准备	53,691.70	39,254.80	5,903.85
其他应收款净值	663,860.30	866,655.86	116,613.15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6月 30日	1年以内	355,830.00	49.59	17,569.50	338,260.50
	1-2年（含2年）	361,722.00	50.41	36,122.20	325,599.80

	合计	717,552.00	100.00	53,691.70	663,860.30
2014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905,910.66	100.00	39,254.80	866,655.86
	1-2年(含2年)	-	-	-	-
	合计	905,910.66	100.00	39,254.80	866,655.86
2013年12月 31日	1年以内	122,517.00	100.00	5,903.85	116,613.15
	1-2年(含2年)	-	-	-	-
	合计	122,517.00	100.00	5,903.85	116,613.15

5、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摊销期在一年以内的房租及车辆租赁等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362,958.33	180,833.33	204,333.33
合计	362,958.33	180,833.33	204,333.33

6、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各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类别、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1,962.00	1,228,562.00	887,274.00
其中：运输工具	835,744.00	835,744.00	511,406.00
电子设备	153,150.00	119,750.00	109,750.00
办公设备	273,068.00	273,068.00	266,118.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6,181.89	570,688.82	290,730.77
其中：运输工具	473,503.11	374,258.49	182,188.44
电子设备	99,140.33	78,833.60	42,232.09
办公设备	143,538.45	117,596.73	66,310.2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其中：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5,780.11	657,873.18	596,543.23
其中：运输工具	362,240.89	461,485.51	329,217.56
电子设备	54,009.67	40,916.40	67,517.91
办公设备	129,529.55	155,471.27	199,807.76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261,962.00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45,780.11元，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减值准备导致的资产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的，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1,555.50	1,795,388.88	6,870,224.80	1,717,556.20	1,372,513.85	343,133.46

8、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款项	18,000.00	133,898.16	401,253.84

9、抵债资产

各报告期末，公司抵债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业用房地产	654,508.35	1,452,300.00	-
居住用房地产	-	1,288,324.00	-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	-	-
抵债资产净值	654,508.35	2,740,624.00	-

(三)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86,477.59	3.31%	228,553.67	5.68%	219,639.08	2.89%
应交税费	2,148,416.33	82.21%	2,787,437.19	69.32%	6,748,698.90	88.91%
其他应付款	378,439.76	14.48%	1,004,885.76	24.99%	622,223.32	8.20%
流动负债小计	2,613,333.68	100.00%	4,020,876.62	100.00%	7,590,561.30	10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	-	-	-
负债合计	2,613,333.68	100.00%	4,020,876.62	100.00%	7,590,561.30	100.00%

1、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6,855.09	210,685.41	204,478.82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306.08	205,416.67	199,810.0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6,549.01	5,268.74	4,668.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88.36	1,919.82	1,781.45
工伤保险费	1,810.70	2,455.52	2,237.49
生育保险费	949.95	893.40	649.88
4、住房公积金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其他短期薪酬	-	-	-
二、离职后福利	19,622.50	17,868.26	15,160.26
1、基本养老保险	16,624.34	15,634.73	13,265.23
2、失业养老保险	2,998.16	2,233.53	1,895.03
合计	86,477.59	228,553.67	219,639.08

2、应交税费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36,726.28	2,381,246.42	6,266,201.15
营业税	185,439.55	350,383.07	417,65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80.77	24,526.82	29,236.16
教育费附加	9,271.98	17,519.16	20,882.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3.95	5,400.56	5,400.55
其他	3,933.80	8,361.16	9,318.68
合计	2,148,416.33	2,787,437.19	6,748,698.9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961,261.71元，降幅58.70%，主要是由于2014年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3、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8,439.76	1,004,885.76	622,223.32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盈余公积	6,917,335.12	5,882,617.33	3,752,791.71
一般风险储备	4,570,970.00	4,570,970.00	1,156,620.00
未分配利润	4,073,215.35	14,760,755.20	32,618,50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561,520.47	225,214,342.53	237,527,917.13

根据财政部引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内部模型法或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公司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5%+关注类风险资产×3%+次级类风险资产×30%+可疑类风险资产×6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经对贷款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准备，根据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分类足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公司按标准法计算的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公司为了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出于谨慎性原则，仍于每期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各报告期末，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分别为1,156,620.00元、4,570,970.00元及4,570,970.00元。

各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下降均为本期现金分红所致，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主要关

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自然人）	关联关系
钱达军	董事长
徐国生	董事
杜仁尧	董事
朱亚茹	持股 10% 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
吕志龙	董事、总经理
郑坚松	监事会主席
相学	监事
梁晨	职工监事
董昌满	持股 10% 的自然人股东
钱苏芳	持股 7.5% 的自然人股东
徐励	持股 5% 的自然人股东
杜海燕	报告期内持股 7.5% 以上自然人股东，目前持股 3.5%
徐建丰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的自然人股东，目前不持有股份
关联方（法人）	关联关系
达成凯悦	持股 30% 的法人股东
宏达制衣	持股 10% 的法人股东
港顺电器	持股 10% 的法人股东
新润铜业	持股 7% 的法人股东
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钱达军任董事长，达成凯悦持股 25.45%
其他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经营用房，当前办公场所为向关联方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租赁而来，租赁房产产权清晰，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泰鑫小贷	嵊州市嵊州大道437-449 店面 6 间	304.43 平米	前 3 年每年 27 万元，后 3 年房租按每年 5%递增	2012.06.01-2018.05.31
----------------	------	-----------------------	-----------	-------------------------------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注册及日常经营必须有合适的办公场所，承租关联方浙江达成凯悦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屋系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属于正常租赁关系，且租赁价格体现了市场化原则，未附加任何不利于公司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本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为他人提供的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单笔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10%（不含 10%）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项交易的关系，并自行申请回避。（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主持人应当向大会说明关联股东与具体关联关系；（三）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主持人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定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共五章三十三条，分别从关联关系及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等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作出规定。

(四)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本公司（或本人）及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或本人）及关联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或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公司（或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租赁

租赁主要为办公用房租赁，经营租赁承租人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1,000.00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297,675.00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86,512.19
3 年以上	-
合 计	875,187.19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 重大债权转让

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嵊州市冠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15笔到期借款债权以债权本金的价值1,632.30万元转让给后者，本次转让的标的债权由受让方享有并自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方应自行向借款人收到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和款项并自行承担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全额收到本次债权转让价款1,632.30万元，本次转让不存在转让收益的情形。**

本次债权转让的原因和交易背景如下：

对于公司来说，将部分已进入诉讼程序或审结进入执行阶段的债权予以对外转让，既有利于公司尽快收回相应债权本金从而增加可放贷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减少后续诉讼或执行阶段的人力、财力、物力的支出，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对于受让方来说，其属于典当行业，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为丰富的债权债务的处置经验，且受让该部分债权后可以获得截至转让日（2015年6月30日）债权所享有的尚未收回的全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公司已经收回的部分除外）及转让日至执行完毕日之间的利息收益，对受让方而言也有较好的收益预期。

公司与受让方嵊州市冠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债权转让主要为了尽快回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利益安排或潜在利益安排。另外，本次债权转让未附有追索权并全额收到转让价款，公司前述债权的风险和收益已完全转移。

(五) 未决诉讼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2笔未结诉讼，主要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贷款纠纷，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1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原告	被告	本金金额	担保方式	贷款利率
---	----	----	------	------	------

号					
1	泰鑫小贷	姚长江等 9 名被告	100	保证	月利率 18.66‰
2	泰鑫小贷	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等 13 名被告	70	保证	月利率 18.66‰

上述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原因	进展
1	姚长江等 9 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已受理
2	浙江舒能电器有限公司等 13 名被告	被告借款逾期未还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被告正在上诉

公司的未结诉讼均处于正常的审理过程中，胜诉的可能性较大，担保及保证较为充分。2 笔未结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 17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贷款余额的 1.11%，占比较小，即使出现特殊情况不能收回，预计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显著影响。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即为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形。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规定分配税后利润：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法定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金不低于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的百分之十，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公积金和股东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一般不分配股利，但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年 度	分配方案
2013 年	-
2014 年	现金分红 33,611,830.78 元；
2015 年 1-6 月	现金分红 20,000,000.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审字【2015】第 116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618,505.42 元、14,760,755.20 元，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每年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进行的利润分配金额高于经审计的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可分配利润系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账务进行会计调整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073,215.35 元。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2015 年 1-6 月实现的利润已弥补上述超额分配造成的亏损，故上述分配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信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1-6月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资余额分别为235,522,000.00元、193,540,000.00及153,095,690.00元，应收利息分别为2,707,966.16元、1,808,008.74元及1,674,846.87元，金额较大。如果由于种种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无力或恶意拖延不愿履行合同条件，导致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信用风险，将对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制定了《小额贷款风险管理办法》、《贷款操作规程》、《贷款决策制度》、《贷款损失追偿制度》、《高管人员风险责任追究制度》、《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详细规定了包括贷款申请和受理，贷款调查，贷款审查、审批、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归还和结息，不良贷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办法，基本实现了全流程风控制度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率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

（二）区域经营环境恶化风险

由于目前政策要求，小额贷款公司往往只能本地化经营，较少能跨区域经营业务，这就导致小额贷款行业存在区域集中度高的风险。一旦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发生自然灾害、当地支柱产业不景气等情况，使得当地经济受到较大冲击，将直接影响现有客户的还贷能力以及开拓优质客户，这均将对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的

日常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紧密跟踪现有客户的资信变化情况，重点关注正在或可能面临重大风险的行业，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减少或杜绝对风险行业的投放额度，降低区域经营环境恶化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三）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面临的行业竞争风险主要体现在两个层面：一是作为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来自于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民间借贷等各方面的竞争冲击；二是与同地区的其它小额贷款公司之间的竞争。如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凭借其资金规模、利率水平等方面优势加大对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的争夺，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影响。另外，公司也面临嵊州本地其他小额贷款公司的市场竞争，如果陷入低利率低风控的恶性行业竞争局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秉承“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经济，服务小微企业”的宗旨，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客户“急需、小额、频繁、短期”的特点，继续保持灵活、高效的贷款审批制度，实现贷款限时调查、限时发放，做到高效、快捷、优质、双赢。

（四）政策风险

1、法律定位不明确的风险

根据银监会发布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法人，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在信贷行业作为一个新的生命体，它正处于摸索中的试点阶段，其身份定位类似于“准金融机构”，既不能享有金融机构相关的优惠政策，还会受到金融政策限制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这些就导致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身份模糊，市场定位不明晰，严重制约了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

2、多头监管与法律监督空白并存的风险

目前我国与小额贷款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均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没有

上升到法律层面，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律监督存在空白。

另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部门为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同时，小额贷款公司受到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而在实际监管过程中，一般由省级政府明确的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牵头负责，并协调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分支机构及工商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

3、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制度环境尚不成熟，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的法律制度尚不健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各级地方政府金融办，由于经验的局限性，各地的监管规定尚未完全统一，浙江省金融办的规定也常常在修订和完善之中。随着监管层对小额信贷行业认识的不断加深，相应的监管政策也会发生变动。公司若不能根据监管政策及时进行调整，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成本及经营业绩就会受到较大影响。

为应对政策风险，公司将努力学习相关政策法规，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保持畅通联系，及时跟进政策变化进行调整，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五) 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行贷款基准利率下调过快，将直接影响行业的营业收入，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加大开拓放贷业务，实现正常经营业绩的发展，从而减少利率变化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

(六) 营业收入、净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743,707.71元、39,100,472.97元及13,918,893.87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实现净利润29,267,824.93元、21,298,256.18元及10,347,177.94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降趋势。若宏观经济不景气，本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资金

需求持续下降，或小额贷款行业利率水平继续下降，公司短期业绩仍有进一步下滑的可能。

公司将风险控制列在首位，对于一些出现经营困难，缺少担保物或有力担保人的客户的借款需求坚决不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坚持“小额”和“短期”的经营原则，通过加大本区域优质客户的开拓力度，尽快改进业务模式布局，适当降低利率、提供快速便捷服务来吸引现有及潜在客户群体中资信状况较好的优质客户，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

（七）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在2笔未结诉讼，涉诉贷款本金总金额170万元。上述未结诉讼预计胜诉可能性较大，且预计损失金额较小。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败诉或收回金额未达到预计状况，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指派专人密切跟踪诉讼状况，并积极配合所聘请的律师采取财产保全、抵押资产过户等多种手段切实维护自身的债权利益，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和风险。

（八）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地方政府对小贷公司给予的政策性补贴，如果变化或取消，也会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利润水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浙江省财政厅、嵊州市相关政策和意见，公司实缴营业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或部分返还，2014年度、2015年1-6月分别以政府补助方式收到了前几年税收返还款163.64万元、511.85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5.63%、35.49%，根据2014年12月9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要求全面清理已有的各类税收等优惠政策，除依据专门税收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税政管理权限外，各地区一律不得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虽然2015年5月国务院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明确将上述62号文规定的专项清理工作待今后

另行部署再进行，但 2014 年度及之后的税收返还政策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公司将在风险可控情况下加大开拓放贷业务，实现正常经营业绩的发展，从而减少政府补助变化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程度。

（九）主办券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意见

泰鑫小贷主要为嵊州本地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客户提供贷款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根据省金融办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相关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考核等级为 A（优秀）。同时，2013 年度公司获得嵊州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2014 年度公司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小额贷款公司，并被选举为绍兴市小贷协会副会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43,707.71 元、39,100,472.97 元及 13,918,893.87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267,824.93 元、21,298,256.18 元及 10,347,177.94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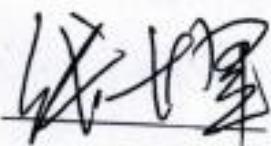
综上，泰鑫小额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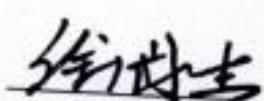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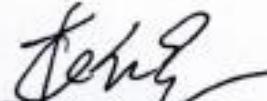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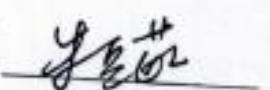
钱达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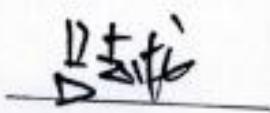
徐国生



杜仁尧



朱亚茹



吕志龙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9日

全体监事签字：

郑坚松

梁晨

相学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吕志龙

吕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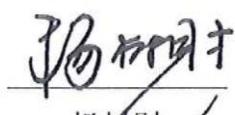
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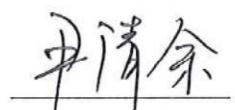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嵊州市泰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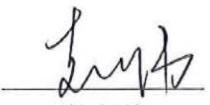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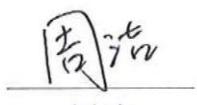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尹清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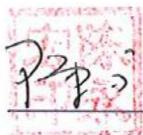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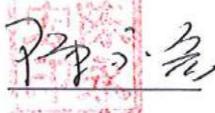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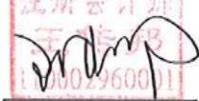

张鼎科 
袁志伟 
周洁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0日
1080212351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伟

经办律师: 齐红伟

经办律师: 马小娟

北京市五环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5年11月20日

第七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